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2001年1月2日签订的《股份制及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意见书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出具。

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于2002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年

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1.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召开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在相关内容、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关于设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1998年3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0001001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照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法定代表人为阮水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 2.3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的发行类别：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境内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3.2 发行上市条件
 - 3.2.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设立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 3.2.2 发行人前次增资时间为1999年7月，距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日期已超过一年。
 - 3.2.3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2]第 6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3.2.4 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
 - 3.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当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3.2.6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2.7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5000吨低压液相催化加工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年产5100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黄橙黑色活性项目、年产4900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酸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年产10吨维生素D2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2.8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与发行人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
 - 3.2.9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5700万股(含)不超过8000万股(含),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 - 25000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

- 3.2.10 发行人于设立时, 由当时的发起人认购了100%的股本总额, 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计17000万股, 本次拟发行不低于5700万股(含)不超过8000万股(含),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占发行人拟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按最高、最低发行股数计算, 均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35%。
- 3.2.1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不低于5700万股(含)不超过8000万股(含), 占发行后总股本22700 - 25000万股的比例为25.1%-32%, 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后, 持有股票面值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将超过1000人。
- 3.2.1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2]第613号《审计报告》,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540,933,675.32元, 净资产为252,697,257.12元, 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帐面净值为24,435,535.23元。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3.2.13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另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2]第613号《审计报告》, 该等报告所附已审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和2001年12月31日和2002年1 - 3月的财务状况, 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1 - 3月的经营成果, 及2001年度和2002年1 - 3月的现金流量,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 3.2.14 发行人已经具有主承销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满一年。据2002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监管报告》,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障

碍、不能实现规范运作的情况。

3.2.1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对有关法律内容的表述，不存在虚假陈述；根据我们通过尽职调查所了解的情况及我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我们亦未发现该等材料在其他方面的表述存在虚假陈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过程及情况进行核查，本所认为：

- 4.1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在有权部门确认后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有权部门确认后，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2002]第63号报告复核；设立前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的产权界定已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时的产权界定、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上虞市人民政府、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 4.3 发行人十三个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6.1.1 十三个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经核准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6.2.2 十三个发起人于1998年3月23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时，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已获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的批准和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的两个法人股东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36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2.2 发行人的法人与自然股东共38名，半数以上的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3.1 发行人设立时，十三个发起人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截止1997年6月30日经绍兴评估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的净资产109,271,432.28元投入，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5,705,262.4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6,433,830.17元，其中股东共有资产9,271,432.28元作为资本公积。

- 6.3.2 尽管发起人在将资产投入发行人时在土地资产处置手续、产权界定程序、财产交接手续方面存在不尽规范之处,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实际控制、占有和使用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发起人投资转入发行人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过户手续,并取得有关使用权证;有权政府部门已就土地处置方案、产权界定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予以批准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未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6.3.3 十三个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发行人承继,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3.4 十三个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时,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6.3.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分别由其十三个发起人认购,全部股本已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会所验字[1997]第 1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验资报告已按规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股本结构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获得上虞市国资局、上虞市政府虞政发[2001]45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0 号文的批准和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尽管发起人在将资

产投入发行人时存在不尽规范之处，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实际控制、占有和使用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发起人投资转入发行人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过户手续，并取得有关使用权证；有权政府部门已就土地处置方案、产权界定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予以批准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未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2 发行人股本的演变

7.2.1 1999年1月18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政委[1999]26号文《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绍会内验(1999)第48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7000万元，并于1999年7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01472。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因无力出资认购而无偿转让了配股权，其他股东认购了全部增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2002]第63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本次增资存在如下不规范之处：1999年3月16日至20日间，各股东以资金紧张、购房、出国考察等名义，向公司借入增资所需的货币资金计3,292,205.00元，该等借款发行人作为各股东欠款在“其他应收款”挂账，部分股东欠账时间较长。截止2001年12月31日，该等欠款均已清账收回。

7.2.2 2001年9月25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号文批准，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所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82%）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1]第2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每

股净资产 1.355 元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上浮 20%，确定为 1.626 元/股。

7.2.3 200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大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 21.43% 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增资后拥有 20.61% 加上受让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0.82%）即 3643 万股，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1]第 26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发行人净资产额为价格基础，全部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阮水龙等 36 名自然人。

7.2.4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因股东变动，向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除本节 7.2.1 所述情形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且该等情形尚未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7.3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确认，各家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包括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现持有 NO.00221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除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之外，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8.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4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苏紫薇、章荣夫、项志峰、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2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黄红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上海益盛染料化

工有限公司及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

9.2.2 其他关联交易

9.2.3.1 2001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170万股（占总股本的8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每股折价1.28元，共计人民币217.6万元。

9.2.3.2 200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共同签订一份编号为01092064的《保证合同》，由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2001年12月28日-2002年4月28日期间2000万元最高限额提供保证担保。

9.2.3.3 2002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共同签订一份编号为02006820的《保证合同》，由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2002年3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02006820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9.2.2.4 2002年2月5日，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原投资比例向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51万美元，鉴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阮水龙的儿子阮伟刚在该公司持有8%的股份，故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就此事项进行表决时，阮水龙等三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9.2.2.5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或按照评估价进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发行人已在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将来可能发生

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9.2.4 2002年3月8日，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9.3 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或向发行人提供化工原料或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

9.3.1 发行人已与2家法人股东签订了《非竞争协议》，2家法人股东承诺今后不新设立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项目。

9.3.2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9.3.3 发行人的8家其他关联企业均已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各关联企业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现在及将来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9.4 充分披露义务

9.4.1 根据本所审核，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做出了充分披露。

9.4.2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做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发行人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上字第 0065055 号	3053.93	发起人作价投入
2	发行人	上字第 0065056 号	3499.28	发起人作价投入
3	发行人	上字第 0665057 号	2184.99	发起人作价投入
4	发行人	上字第 0065658 号	1594.66	发起人作价投入
5	发行人	上字第 0065059 号	1822.22	发起人作价投入
6	发行人	上字第 0065060 号	5077.87	发起人作价投入
7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66 号	1825.07	发起人作价投入
8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67 号	5088.35	发起人作价投入
9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68 号	4536.56	发起人作价投入
10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69 号	5049.67	发起人作价投入
11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70 号	6249.53	发起人作价投入
12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71 号	1435.83	发起人作价投入
13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72 号	1853.98	发起人作价投入
14	发行人	上字第 0068773 号	2499.63	发行人自建

10.1.2 发行人房屋抵押情况：

2001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上虞市支行签订一份《承

兑抵押书》，发行人以本意见书第 10.1 节所述全部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范围是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5000 万元可周转额度内所涉债务，包括承兑票款、手续费、罚息以及与该银行实现抵押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合法、有效，并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有关房产的合法使用。

10.2 土地使用权

10.2.1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1 号	6192.6	2031.07.09	仓储
2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2 号	19930	2027.12.18	工业
3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3 号	30340	2027.12.18	工业
4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4 号	93150	2027.12.18	工业
5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5 号	181	2030.05.31	工业
6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6 号	10493	2070.11.30	住宅
7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7 号	73333	2029.09.04	工业
8	发行人	上虞国用(1999)字第 1300021 号	2167	2028.09.09	工业

10.2.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01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上虞市支行签订一份《承兑抵押书》，发行人以本意见书第 10.2 节所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2 号、13 - 13 号、13 - 14 号、13 - 17 号项下的四宗土地的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担保范围是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5000 万元可周转额度内所涉债务，包括承兑票款、手续费、罚息以及与该银行实现抵押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合法、有效，并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

经营中对有关土地的合法使用。

10.3 商标

发行人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 LONGSHENG 龙盛 ” 文字与图形组合(注册证号 896165)、“ LONGSHENG 龙盛 ” 文字与图形组合(注册证号 886120)、“ 越州 yuezhou ” 文字与图形组合(注册证号 215222)、“ 越州 yuezhou ” 文字与图形组合 (注册证号 216052)。其中使用在染料助剂商品上的“龙盛”商标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10.4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持有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04202137、批准文号为[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97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10.5 在建工程

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2]第 6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实际已投入 8,517,448.87 元。

10.6 其他财产及抵押情况

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依照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上虞支行 2001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价值 7349.5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3000 万元最高贷款额度的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

10.7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

存在权利的瑕疵；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审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上除正常经营活动中设置的抵押，不存在其他抵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第三者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

- 11.1 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未发现有关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我们对有关法律的理解，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 11.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11.3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任何实质性的侵权之债。
- 11.4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 11.4.1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2]第 6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29,500,000.00 元，账列“应付票据”。
 - 11.4.2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共同签订一份编号为 01092064 的《保证合同》，由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01 年 12 月 28 日 - 2002 年 4 月 28 日期间 2000 万元最高限额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在1999年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2000年进行了一次对外投资，2001年进行了五次对外投资，2002年进行了一次对外投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13.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3 发行人的《章程修正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2002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作为《章程修正草案》上报，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

-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1999年1月18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2000年1月18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00年9月28日召开的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与董事会同时召开，不符合《公司法》第105条以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提前一个月发出通知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发行人董事同时为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发行人88.55%的股份（非董事股东阮伟祥持有发行人其余11.45%的股份），与会股东均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其召集程序的不规范尚未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董事当时为国家公务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现任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的要求，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15.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有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有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2 经本所律师查证并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无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现阶段生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入上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上述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与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经上海市环保局审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经江西省环保局审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年产5000吨低压液相催化加工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年产5100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黄橙黑色活性项目、年产4900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酸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年产10吨维生素D2项目，上述7个项目均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同意。

- 17.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我们的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17.3 发行人已经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采用美国纺织染整协会标准 AATCC 标准、韩国理禾和京仁标准、欧洲环保标准；按照 GB/T19002-ISO9002：1994《质量体系-生产、安装和服务

的质量保证模式》编制了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出厂产品100%进行严格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

- 17.4 发行人的“新型活性染料 GR 黑开发”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以“国科发计字[2000]111号文”列入2000年度国家级星火项目计划。
- 17.5 发行人的“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黑”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以“国科发计字[2001]350号文”批准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 17.6 发行人的“分散染料红 153#”产品于1999年8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江省企业管理协会、浙江省科技报社联合推荐为“浙江省优秀高新技术产品”。
- 17.7 根据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年3月25日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证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部分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用户质量投诉或索赔事件。
- 17.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5000吨低压液相催化加工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年产5100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黄橙黑色活性项目、年产4900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酸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年产10吨维生素D2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复。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发行人于2002年3月8日召开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批准。

- 18.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22.1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2.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2.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2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意见书正本五份。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本所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二 二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1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2]460号《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天册律证字(2002)第6-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定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阅读方便,本补充意见书的条目序号与上述反馈意见函中的条目序号相同。

1. 关于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

(1) 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办理出让手续、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目前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其余由公司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合

同：

表 1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出让面积(米 ²)
1	虞土让合字(1998)第 156 号	1998/9/10	1845
2	虞土让合字(2000)第 74 号	2000/4/14	540
3	虞土让合字(2000)第 276 号	2000/11/16	10493
4	虞土补转合字(2001)第 78 号	2001/7/10	6192.6
5	虞土让合字(1998)第 114 号	1998/8/17	73333

发行人已领取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下述表 4。

由发行人前身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领取土地使用权证的有关情况如表 2 及表 3 所示：

表 2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出让面积(米 ²)
1	(未列明)	1996/11/14	21157
2	虞土补转合字(97)第 39 号	1997/12/19	6667
3	虞土补转合字(97)第 40 号	1997/12/19	103910
4	虞土补转合字(97)第 41 号	1997/12/19	13393
总计			145127

表 3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使用面积	使用期限
----	------	-----	------	------

1	集团公司	虞国用(98)字第 1300015 号	19930	2027.12.18
2	集团公司	虞国用(98)字第 1300016 号	93150	2027.12.18
3	集团公司	虞国用(98)字第 1300017 号	30340	2027.12.18
总计				143420

上述表 2 所述土地出让合同与表 3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面积相差 1707 平方米，据上虞市国土资源局 2002 年 3 月 16 日的书面说明，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当时征用土地面积为 145127 平方米，其中 1707 平方米为公用道路，根据有关规定，公用道路不发放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故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面积为 143420 平方米。

2001 年 8 月 9 日，经上虞市土地管理局批准，上述表 3 中所列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权人更名为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表所示：

表 4：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使用面积	使用期限	权证取得依据
1	发行人	上虞国用(1999)字第 1300021 号	2167	2028.09.09	表 1 第 1 项 (注 1)
2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5 号	181	2030.05.31	表 1 第 2 项
3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6 号	10493	2070.11.30	表 1 第 3 项
4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1 号	6192.6	2031.07.09	表 1 第 4 项

5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7 号	73333	2029.09.04	表 1 第 5 项
6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2 号	19930	2027.12.18	表 3 第 1 项
7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4 号	93150	2027.12.18	表 3 第 2 项
8	发行人	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 - 13 号	30340	2027.12.18	表 3 第 3 项

注 1 :发行人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并补缴面积为 322 米²的土地出让金后，领取使用面积为 2167 米²的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发行人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签订《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面积一期为 588.66 亩、二期预留约 1000 亩，2002 年 4 月 3 日已依照合同缴清一期土地出让金 1610.31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经本所律师审查，不存在签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除座落于上虞精细化工园内的地块外，其余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1997 年公司改制设立时所评估作价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及发起人土地使用权出资是否到位：依照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投入发行人土地的虞地估(97)078 号估价报告中包含土地出让金。1997 年 12 月 12 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缴纳 1,481,643.50 元土地出让金(占应缴出让金的 50%)，并在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1997 年 6 月 30 日)至发行人成立日(1998 年 3 月 23 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当中予以相应扣减；1997 年 12 月 19 日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准，免除集团公司另外 50% 的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

形。

2. 关于公司 1999 年增资时的股东出资：

(1)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2) 各股东向公司借款 329 万元并以此出资问题：据公司提供资料，各股东已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将全部款项归还公司，详情如下表：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阮水龙	808,694.00	1999.3.27
阮伟祥	433,781.00	1999.3.31
王玉琴	8,521.00	1999.3.29
阮伟兴	418,781.00	1999.4.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职工持股会	677,883.00	1999.9.1 还 210,000.00 元， 2000.4.12 还 467,883.00 元。
项志峰	168,524.00	1999.5.3
苏紫薇	412,405.00	2000.2.1
顾志敏	11,975.00	2000.2.28
章荣夫	205,921.00	2000.3.11
潘少成	113,128.00	2000.3.11
陈建华	32,592.00	2000.3.11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增资时的出资已到位；其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行为不规范、不合规，但尚未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距前次发行的股份募足时间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笔 329 万元借款的还款时间、金额、

还款方式、还款人等情形属实。

(3) 关于计提 1998 年超利奖 1559 万元并以此出资：

1559 万元超利奖的计提过程：1998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对经营、管理、技术等业务技术骨干实行奖罚制度，对实现利润超 3000 万元以上部分实行分档提奖：3000 - 3500 万元奖 30%；3500 - 4000 万元奖 40%；4000 - 5000 万元奖 50%；5000 - 6000 万元奖 60%；6000 万元以上奖 80%。

1999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1998 年度实现利润 55,388,637.28 元，依照上述 1998 年 6 月董事会决议精神，计提超利奖为 1559.43 万元。

1998 年 6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确定了 1998 年度超利奖计提方法及发放对象，1999 年 1 月 18 日股东大会就上述决议的执行做出决议。此笔奖金依照利润实现总额计算，在税前列支。本所律师认为，该超利奖的计提过程符合相关法规。

该笔超利奖的发放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众多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及阮水龙等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同时也是公司员工。领取奖金的自然人股东及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同意将其用于公司增资，该笔超利奖折股的方式为：自然人股东的以其所获得的超利奖作为出资，并直接折成本公司的股份；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其所获得的超利奖由职工持股会出资，并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折成本公司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以该笔超利奖增资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利奖发放的员工名单与出资的股东名单未存在差异。

与超利奖有关的个人所得税：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该局根据当时市政府“关于个人所得用于再投入的

可免缴个人所得税”的精神，同意该等用于增资的奖励款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据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超利奖有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相关员工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用于增资的超利奖已出资到位。

(4) 关于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集体资金 4663 万元的真实性与来源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1 月职工持股会持有集体现存资金 4663 万元属实。

该笔资金来源于职工持股会 1997 年底转让其所拥有的 2250.07 万元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的转让所得(39,973,335.02 元)以及职工持股会会员内部认购股份所得资金(6,657,100.00 元)。

资产转让详情如下表所示：

受让方	转让资产额（万元）	转让价（万元）
阮水龙	326.66	326.66
阮伟兴	258.58	258.58
阮伟祥	245.46	245.46
章荣夫	127.21	127.21
项志峰	114.96	114.96
潘小成	62.08	62.08
陈建华	15.62	15.62
顾志敏	6.92	6.92
王玉琴	4.58	4.58

苏紫薇	1088	3239(注 1)
-----	------	-----------

注 1：1997 年 11 月 25 日，苏紫薇与上述股东一同与职工持股会签署协议，转让价为 1088 万元。后考虑到苏紫薇当时不是公司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较小，双方又签署《补充协议》，由苏紫薇补缴 21,513,335.02 元溢价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查后认为，职工持股会在 1998 年 1 月持有的集体资金 4663 万元真实存在，其来源合法。

关于职工持股会将集体资金赠与自然人的行为：

1998年1月19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首届二次股东大会（即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就职工持股会集体现存货币资金 46,630,435.02元作出处置：10,332,635.02元仍归职工持股会所有，同意由发行人使用；36,297,800.00元赠与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阮水龙11,412,300.00元、苏紫薇5,744,300.00元、阮伟兴5,589,000.00元、阮伟祥6,047,700.00元、张荣夫2,783,500.00元、项志峰2,454,900.00元、潘小成1,542,100.00元、陈建华399,300.00元、顾志敏194,900.00元、王玉琴129,800.00元。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查后认为，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上述赠与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并付息的行为及利息计算

1998年1月19日，发行人分别与法人股东职工持股会及阮水龙等10个自然人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一年，自1998年1月19日至1999年1月18日止，借款年利率9.614%，借款人和借款本金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332,635.02

阮水龙	11,412,300.00
阮伟兴	5,589,000.00
苏紫薇	5,744,300.00
阮伟祥	6,047,700.00
章荣夫	2,783,500.00
项志峰	2,454,900.00
潘少成	1,542,100.00
陈建华	399,300.00
顾志敏	194,900.00
王玉琴	129,800.00
合 计	46,630,435.02

1999年1月18日，发行人向上述股东支付借款利息共4,483,060.00元，利息计算无误。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2002年3月6日出具书面说明，该行在1998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月息7.92‰，据此，年利率为9.504%。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借贷行为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职工持股会借款的行为欠规范，发行人向自然人股东借款的行为及其约定利率合法有效。

3. 道墟镇人民政府、上虞市人民政府是否有权界定浙江龙盛助剂集团(注：应为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的产权：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前身为漓海公社微生物生物农药厂，成立于1970年6月13日。1979年5月4日，漓海公社微生物生物农药厂更名为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1984年3月，上虞县纺织助剂厂

更名为上虞县助剂总厂。1991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虞县助剂总厂更名为浙江助剂总厂。1993年2月17日，浙江助剂总厂更名为浙江染料助剂总厂。1994年8月8日浙江染料助剂总厂更名为浙江龙盛助剂集团公司。1995年12月，浙江龙盛助剂集团公司更名为浙江龙盛集团公司。

1993年7月1日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中共上虞市委、市政府联合颁布的市委(1993)31号文《关于在乡镇企业中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授权市委研究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审批或申报。1993年7月24日，上虞市市委研究室以市委研(1993)12号文批准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实行股份合作制。

该次实行股份合作制时，国家对乡镇集体企业进行产权界定的条件和程序无明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地方政府同意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该次实行股份合作制后，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仍为集体企业，公司未办理有关股权结构及其性质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的产权界定：1997年11月23日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签发道镇(1997)69号文，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1997年6月30日的资产作产权界定，并于1997年12月22日获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2001年7月24日，上虞市人民政府签发虞政发[2001]45号文，对该方案予以确认。具体产权界定方案如下：

职工持股会 4207.13 万元；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 万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总公司 140 万元；阮水龙 4624.87 万元；属股东共有的资产 9,271,432.28 元。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4年12月25日发布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

局 199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清字(1996)13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领导下,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具体工作由当地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负责实施”。该款第 3 项规定,“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方或举办方等对涉及界定的各类详细资料进行核对,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和企业具体实际,依法予以协商界定产权归属。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征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

依照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道墟镇政府、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界定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的产权;产权界定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对所持股份进行的历次转让:

200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大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 21.43% 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增资后拥有 20.61% 加上受让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0.82%) 3643 万股,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1]第 26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发行人净资产额为价格基础,全部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阮水龙等 36 名自然人。同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各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在本所天册律证字(2002)第 6 - 2 《律师工作报告》第 3 - 2 - 27 至 3 - 2 - 29 页已列表描述。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因股东变动,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前述股份转让行为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

序，并均已完成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5. 未要求律师发表意见。

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1年11月18日以前，发行人章程中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2001年11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章程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第69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详细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该条规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规定。

第 79 条规定：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该条规定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规定。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及决策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2001 年 11 月 18 日以前，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采用一般交易决策程序做出；2001 年 11 月 18 日章程修改后，按照章程规定对关联交易做出决策；2002 年 3 月 8 日以后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做出决策。2002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原投资比例向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51 万美元，鉴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阮水龙的儿子阮伟刚在该公司持有 8% 的股份，故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就此事项进行表决时，阮水龙等三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借款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金融法规：发行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4,6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2 日止。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2001 年度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利息 1,175,427.00 元。

发行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3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2001 年度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 137,475.00 元，2002 年 1 - 3 月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 24,975.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法人之间的借贷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1996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贷款通则》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借款确实存在并履行了签订合同/协议等相关手续。上述借贷行为对发行人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法人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控股及参股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有关措施的有效性：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 i)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住所在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阮水龙，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份，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儿子阮伟刚持有该公司 8% 的股份。
- ii)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6日，公司住所所在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大厦东楼603室，法定代表人何定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妻子阮月华持有该公司24.48%的股份，阮水龙的儿子阮伟祥的妻子王一敏持有该公司12.17%的股份，阮水龙的儿子阮伟兴的妻子阮慧丽持有该公司12%的股份，阮水龙的女儿、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惠娟持有该公司5.26%的股份。

- iii)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8日，公司住所所在绍兴（中国）染料城1-004号，法定代表人阮惠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女儿、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惠娟持有该公司92%的股份；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妹夫阮志芳持有该公司8%的股份。
- iv) 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4日，公司住所所在绍兴纺织原料染料市场1-006号，法定代表人阮惠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目前该公司已停止营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女儿、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惠娟持有该公司96%的股份；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妹夫阮志芳持有该公司4%的股份。
- v)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公司住所为上虞市道墟镇，法定代表人阮小云，注册资本2350万元整。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管理。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小云，总经理：阮小云，财务负责人：周慷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女婿周慷慨持有该公

司 3.71% 的股份。

(2) 法人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 i)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住所所在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法定代表人阮伟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本公司法人股东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份。
- ii) 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住所所在上虞市道墟镇，法定代表人阮加根，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7202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助剂，水泥，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五金，建材批发零售，饮食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品，水泥，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公司法人股东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628 万元，持有该公司 8.72% 股份。

(3)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i) 采购货物：1999-2001 年，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分别为 13,515.62 万元、15,006.13 万元、20.07 万元；上述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3.14%、26.86%、0.036 %。上述原料采购价格按双方商定的协议价进行。

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额已大幅减少，目前公司已不再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往来。

- ii) 销售货物：1999 年，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

公司销售货物 1191.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6%；2000-2001 年，公司向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分别销售货物 1512.39 万元、1175.84 万元、125.3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4%、1.52%、0.69%；1999-2000 年，公司向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分别销售货物 1954.71 万元、333.5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0.54%。上述产品销售价格是根据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及同行业的竞争情况，结合产品的生产成本来确定的。

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目前公司已不再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同关联方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双方约定，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以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若无可比的同期市场价格，则按实际成本加成不低于 10% 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 iii) 担保：200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共同签订编号为 01092064 号《保证合同》，由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 2001 年 12 月 28 日—2002 年 4 月 28 日期间 2,000 万元最高限额提供保证担保。

200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的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止，该借款由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取得 3,000 万

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2 年 9 月 28 日止，该借款由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iv) 借款：200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大榭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4,690 万元，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2 日，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全部还清。
- v) 合营：200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份。

(4) 公司同上述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染料、助剂及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目前主要从事酸性染料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质不同，用途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该公司将主要经销本公司的产品，与公司不构成业务范围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染料、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

险品)。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上述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且主要经销本公司的产品或为本公司提供化工原料，与公司不构成业务范围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本公司法人股东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8.72% 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 6.05% 股份，由于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只是代表政府部门分别持有本公司和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且持有股份比较小，也没有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企业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并且本次发行之后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下降到 5% 以下，因而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参股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避免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法人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避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各方已签订书面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法人股东已向发行人做出书面承诺，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做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额已大幅减少。目前公司已不再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不再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同关联方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公允定价原则，进一步规范此类关联交易。

2002年3月8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第73条、第84条、第99条和第100条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披露和决议表决回避义务，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决议时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同时设立了独立董事，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为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并于2002年3月8日经股东大会通过。该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做出规定，以使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认为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有效。

8-9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10. 税收优惠与补缴所得税

(1) 关于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所享受的1997年以前的累计税收优惠9,879,418.37元：该笔税收优惠源于上虞市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做出书面承诺，如税务当局要求发行人补缴各项税费，则可在发行人现有股东应得股利当中足额扣减。

(2) 关于发行人免缴1998-2001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兵役义务费、水利建设基金、粮食附加税、教育费附加等5,775,007.56元，详细情况如下：

税费	1998年以前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小计
城建税	-	260,223.04	507,591.37	1,240,073.82	2,007,888.23
兵役义务费	-		-74,339.97	88,576.70	14,236.73

水利建设基金	780,492.78	224,912.71	86,520.88	778,638.39	1,870,564.76
教育附加税	1,136,027.52	37,676.71		708,613.61	1,882,317.84
小计	1,916,520.30	522,812.46	519,772.28	2,815,902.52	5,775,007.56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免缴以上除水利建设基金以外的地方税费(基金)均经有权地方税务部门上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合法有效。就水利建设基金而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有审批免缴3万元的权限。上虞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7月18日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提出专项请示报告：对发行人1998 - 2001年未交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予以免征，2002年7月23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了该请示。

(3) 关于发行人1999-2001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交纳：

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1999-2001年应上缴的地方税费（基金）的计提标准如下：

1999-200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提；

城镇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提；

水利建设基金：按收入的0.1%计提；

兵役义务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0.5%计提。

200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提；

城镇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提；

水利建设基金：按收入的0.1%计提；

兵役义务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0.5%计提；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按收入的0.3%计提。

发行人1999-2001年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1999-2001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交纳情况正常，获减免的地方税费（基金）均经有权税务部门的批准。

(4)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的所得税按26.4%交纳：

发行人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在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依据国务院1988年3月18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上虞系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又根据《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设在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计算征收地方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的所得税按26.4%交纳，其中企业所得税率24%，地方所得税率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的所得税按26.4%交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 关于发行人2001年度所得税享受10%的减免优惠：

发行人2001年度所得税享受10%的减免优惠，系享受了乡镇企业按应缴税款减征10%的税收优惠。

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依照上虞市委/上虞市政府市委[2001]41号文，原上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已并入经济贸易局)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系一家乡镇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十款规定，“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10%的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1年度享受乡镇企业按应缴税款减征10%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关于自2002年起发行人相关税费按农村企业的政策交纳：

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一家乡镇企业。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适用乡镇企业的税收政策，自2002年起发行人相关税费按农村企业的政策交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税收政策的变化，系因主管税务部门对发行人适用税收政策作调整所致，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关于发行人2001年10月补缴所得税

根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2001年10月补缴的所得税是1999年度的9,791,542.47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和2000年度的15,506,652.99元应交企业所得税，该两笔税款均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缓缴至2001年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上述所得税已经主管税务部门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缓交，不属偷、漏税行为，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 关于发行人2002年4月15日缴纳所得税

根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4月15日缴纳的5,548,963.20元企业所得税系2002年第一季度应预缴部分，申报缴纳

时间未超出法定期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该笔所得税系正常依法纳税，“按季预缴”，不属偷、漏税行为，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 关于报告期原始财务报告与各年度提供给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核对，确认报告期原始财务报告与各年度提供给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财务报告一致。

12. 公司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及退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92号《出口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规定以及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1999-2000年出口退税实行“先征后退”的政策；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8号《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50号《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国税进[2001]12号《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生产性出口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浙国税进[2001]17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以及上虞市虞国税进[2001]8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上虞市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发行人2001年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税字(1999)17号《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的通知》，1999年1月1日 - 1999年6月30日，出口退税率为11%；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明电(1999)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1999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出口退税率为15%。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及

出口退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存在多退税款的现象。

13.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14.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 2001 年 11 月 10 日签发的虞财企[2001]9 号文《关于给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 2001 年度获得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5000T 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1107 万元、“双高一优”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820 万元；
- (2) 依照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2]7 号《关于下达重点技改项目财政贴息的通知》，给予发行人财政贴息 400 万元；
- (3) 此外，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还有出口商品贴息、环保贴息、改造贴息，共计约 420 万元，详情如下表所列：

收款日期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00/01/17	出口商品贴息	9889.57	上虞市政府虞政[1999]9 号文
2000/03/13	环保贴息	37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保局浙财工[1999]140 号文
2000/03/13	改造贴息	400000	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计经委虞财企[2000]1 号、虞计经技[2000]25 号文
2000/04/14	出口商品贴息	18005	上虞市政府虞政[1999]9 号文
2000/07/05	出口商品贴息	20280	上虞市政府虞政[1999]9 号文
2000/07/06	结构调整贴息	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浙财工[2000]82 号、浙化计建[2000]49 号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附录

2000/07/31	出口商品贴息	91789	上虞市政府虞政[1999]9号文
2001/02/13	出口商品贴息	25294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虞经贸局(2001)字第14号文
2001/03/13	改造贴息	250000	上虞市计经委、上虞市财政局 虞计经技[2001]67号、虞财企 [2001]1号文
2001/04/24	出口商品贴息	140215.54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虞经贸局(2001)字第14号文
2001/09/13	出口商品贴息	180159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虞经贸局(2001)字第14号文
2001/09/13	出口商品贴息	169964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虞经贸局(2001)字第14号文
2001/11/02	出口商品贴息	88171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虞经贸局(2001)字第14号文
2001/11/12	改造贴息	300000	浙江省经贸委、浙江省财政厅 浙经贸改[2000]328号、浙财工 [2000]110号
2001/12/11	出口商品贴息	180379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虞经贸局(2001)字第14号文
2002/01/10	改造贴息	600000	浙江省经贸委、浙江省财政厅 浙经贸技资[2001]1556号、浙财 工字[2001]208号文
2002/02/06	出口商品贴息	107286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虞经贸局(2001)字第14号文
2002/02/28	改造贴息	180000	上虞市经贸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贸投资[2002]31号、虞财企

			[2002]2 号文
1999/03/11	改造贴息	250000	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计经委虞财企[1999]1 号、虞计经技[1999]17 号文
1999/05/11	出口商品贴息	14207	上虞市政府虞政[1999]9 号文
1999/07/26	改造贴息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浙财工[1999]82 号、浙化计建(1999)53 号文
1999/09/03	改造贴息	300000	浙江计经委、浙江省财政厅浙计经改[1999]65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工[1999]52 号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系其主管财政部门上虞市财政局核拨的财政专项补助，合法有效。

15 - 16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17. 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是否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

1999年1月18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政委[1999]26号文《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绍兴会计师事务所以绍会内验(1999)第48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7000万元，并于1999年7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同时工商注册号变更为3300001001472。

2001年9月25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号文批准，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所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82%)全部转让给浙江

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度第二次会员大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21.43%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增资后拥有20.61%加上受让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0.82%）3643万股，全部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阮水龙等36名自然人。2001年12月28日，发行人因前述股权转让而发生股东变动，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化均已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 22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23.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1)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生产基地在上虞）、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地在上海）、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在江西）分别实施。根据浙江省、上海市、江西省环保局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与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经营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不存在违反与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年产5000吨低压液相催化加工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年产5100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

产5000吨黄橙黑色活性项目、年产4900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酸性染料项目、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年产10吨维生素D2项目，上述7个项目均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的准备工作并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认可，不存在违反与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4 - 31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32. 发行人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晟公司”)各投资方出资到位时间：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 1988 年 01 月 01 日发布、198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新晟公司各股东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签署并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生效的合资合同第第十一条规定，“合营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

新晟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成立，领取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77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虞同会验(2001)字第 386 号《验资报告》，新晟各股东截至 2001 年 7 月 25 日将其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资金投入时间	出资资金投入金额
----------	----------	----------

		(万美元)
台湾三旺有限公司	2001.7.13	16
	2001.7.20	1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7.23	51 (人民币 4221168 元)
任克诚	2001.7.23	9 (人民币 744912 元)
阮伟刚	2001.7.24	8 (人民币 662144 元)
	2001.7.25	(补差额人民币 1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克诚、阮伟刚对新晟公司首次出资比上述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到位时间分别延期三至五日。

经各方股东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签署、并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生效的“关于修改公司 合同、章程 的协议书”规定，各方共计增资 10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12 日，新晟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虞同会验(2002)字第 1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方股东已将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股东新增出资的到位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 40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布意见。

41. 关于工奖(包括员工工奖、正副总经理工奖、超额提留奖等)议案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1999-2001年每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工奖总额的议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各年实际发放工奖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另外,实际发放总额小于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数额,没有完全按决议执行。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2 - 45.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46. 关于1999年1月18日董事会建立“安全风险基金”的决议:

依照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际准备计提时,考虑到没有法律依据,并未计提。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计提“安全风险基金”的董事会决议并未得以执行。

47 - 51 未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下接签字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附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2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2]507号《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天册律证字(2002)第6-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定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阅读方便,本补充意见书的条目序号与上述反馈意见函中的条目序号相同。

1. 请提供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确认1998年职工持股会将4663万元赠与给阮水龙等10人的书面文件,并请律师进行见证。请发行人律师对职工持股会历次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的会员代表决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职工持股会注销程序和清算方案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表意见。

(1)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对1998年赠与行为的确认及其真实性:

2002年8月15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1998年1月19日在册会员签署关于职工持股会首届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确认书，对1998年持股会将36,297,800.00元（并非4663万元）集体资金赠与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股东予以确认，当时在册会员均已签署。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确认书确系浙江龙盛集团职工持股会1998年1月19日在册会员本人签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2) 职工持股会的历次资产和股权转让

a. 界定所得资产部分转让

1997年11月25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议，将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4,207.13万元资产中的2,250.07万元资产有偿转让给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

该次资产转让于2002年8月15日获得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当时在册全体会员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产转让已经实际完成并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b. 转让所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1年9月30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1、审议批准理事会提出的将本持股会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即8664476股的股份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持股会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下的16.33%即27765524股的股份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阮水龙等36个自然人的议案；2、同意上述股份中21634547股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55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阮兴祥等 26 个自然人，14795453 股按 2.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水龙等 10 个自然人。”

上述决议的作出符合届时生效的持股会章程第二十五条第6项的规定，并已于2002年8月20日获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9月30日在册会员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职工持股会上述历次资产和股权转让的有关决议均取得当时持股会全体会员的书面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3) 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和注销

a . 清算

集体股分配

2001年9月25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度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为规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产权，同意理事会提出的职工持股会集体股分配方案。”

根据该方案，职工持股会的集体股共计23253737股分配如下：

- (1) 将11587117股集体股按每股2.5元转让给公司现有的科技、管理与营销人员以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 (2) 将11666620股集体股以股权形式无偿量化给1997年6月底公司改制前在册且目前仍在公司（持有股份10000股以上）的正式职工；
- (3) 以现金形式量化分配给1997年6月底公司改制前在册且目前仍在公司（持有股份10000股以下）的正式职工750875元，其量化所得现金由持股会代办其个人医疗或养老保险，所

需资金在集体股有偿转让款中支付。

股权转让

根据前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关于转让所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2001年9月30日，职工持股会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阮水龙等36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款11,740,364.98元支付给职工持股会。

前述集体股分配方案执行后，阮水龙等36名自然人通过持股会持有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与其和持股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拟转让股份数量一致，该等自然人不需再向持股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清算结果

职工持股会清算结果如下：

- 1、集体股分配时有偿转让收入 28,967,792.5 元；
- 2、支付会员现金量化款 750,875 元；
- 3、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入 11,740,364.98 元；
- 4、支付会员个人股退股款 11,740,364.98 元；
- 5、历年集体股红利分配剩余资金 8,983,074 元。

持股会资金余额为 37,199,991.5 元，已全部存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专用帐户，用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集体福利。

上述财产清算方案已于2002年8月20日获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9月30日在册会员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上述财产清算方案已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职工持股会清算至今，未产生关于财产清算的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其财产清算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b. 注销

鉴于原所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2001年10月12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度第三次会员大会决议终止职工持股会，并经上虞市民政局于2001年10月18日以虞民社[2001]19号文批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2.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就公司改制设立时所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是否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发表意见。

为发行人前身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制企业的需要，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对发起人拟作价投入的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的五宗工业用途、面积总计为145,127平方米的土地进行评估，于1997年6月30日出具虞地估[97]078号《土地估价报告》，认定上述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7,291,803元。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以虞建土价[97]字第050号文对该报告中的土地估价结果予以确认；2002年3月15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以浙土资函[2002]60号文同意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的确认结果。

根据当时适用于发行人的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1994

年 12 月 3 日联合发布并于同日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地价评估结果，向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就公司改制设立时所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3.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虞市人民政府是否具备批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免交四宗集体划拨土地部分出让金的审批权限发表意见。

财政部 1989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城市土地开发建设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方式管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土地出让业务费后，全部上交财政。上交财政部分，取得收入的城市财政部门先留下 20% 作城市土地开发建设费用，其余部分 40% 上交中央财政，60% 留归取得收入的城市财政部门。地方财政所留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暂时不参加体制分成。（省级财政是否参加分成，由地方自行确定，但省级财政分成比例不宜过大）。出让土地使用权所需开发建设费用开支由地方财政核拨。”经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土地资源厅法规处咨询，省级财政未参加分成。据此，上虞市政府有权支配的部分为： $20\% + (100\% - 20\%) \times 60\% = 68\%$ 。

本所律师认为，上虞市人民政府具有在其可支配的土地出让收入的范围内批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免缴四宗集体划拨土地部分 (50%) 出让金的权限。

4. 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 1998 年超利奖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标准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发表意见。如与税法规定不符，请对公司 1999 年增资出资是否到位发表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偶然所得

的适用税率为 20%。据上虞市地税局 2002 年 8 月 18 日的书面说明，将公司 1998 年超利奖界定为偶然所得，适用 20% 的税率。

另外，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 2002 年 7 月 19 日的书面说明，公司 1998 年超利奖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利奖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标准经主管税务机关界定，符合税收法律规定；不存在公司 1999 年增资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5. 未要求律师发表意见。
6. 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高于公允价格，造成公司成本增加，利润降低，请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可能因该事项而导致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发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因该事项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可能性。

为避免因该事项而可能对公司造成影响，关联方及公司关联股东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则关联方及公司关联股东将承担连带责任足额补偿公司被追缴的所有税款及可能发生的罚款。经本所律师审查，该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7. 请发行人律师就 2000 年公司在与关联企业没有商品交易的情况下，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意见。

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如上行为没有进行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与公司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有关、与实际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已经完成，作为善意第三人的供应商的正常收款没有因此受到影响，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与上述汇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性重大影响，未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8. 未要求律师发表意见。
9. 请发行人律师提供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审批免缴除水利建设基金以外的地方税费(基金)的依据,并对该公司享有的该项减免是否存在被追缴的可能性发表意见。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6月29日以浙地税发[2001]54号印发的《减免税、费、基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的减免由市、县(市)主管地方税务局审批。依照该文件，上虞市地方税务局有权批准该项地方税费(基金)减免，公司享有的该项地方税费(基金)减免不存在被追缴的可能性。

10. 请提供上虞市委(2001)41号文。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虞市经济贸易局是否具备认定公司为乡镇企业的权限发表意见并提供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依照中共上虞市委市委[2001]41号《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虞市市级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不再保留上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乡镇企业总公司),其行政与行业管理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虞市经济贸易局有权认定发行人为乡镇企业。

11. 未要求律师发表意见。
12. 发起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是否到位:
13. 1998年1月1日,发行人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实际交接的各发起人折股投入公司的净资产109,271,432.28元相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内容建立新账,并按实际入账价值进行核算,发起人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自1998年1月1日起按评估值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依照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2002]第236号《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函中相关事项的说明》,如果按评估值补提、补摊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自评估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至资产移交日(1998年1月1日)的折旧和摊销额,共需补提和补摊604,617.04元,少于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期间形成的经营积累净余额13,112,219.35元(已扣除应由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到位。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到位。
14. 未要求律师发表意见。
15. 请发行人律师见证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值税汇总表中列出的日期、税票编号、金额、所属期限等各项内容是否与原件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2 年 8 月 18 日编制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增值税汇总表中列出的日期、税票编号、金额、所属期限等各项内容与原件一致。

16. 未要求律师发表意见。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字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本所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二 二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3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1999年增资扩股

1.各股东向公司借款329万元并以此出资问题：据公司提供资料，各股东已于2000年4月12日或之前将全部款项归还公司，详情如下表：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阮水龙	808,694.00	1999.3.27
阮伟祥	433,781.00	1999.3.31
王玉琴	8,521.00	1999.3.29
阮伟兴	418,781.00	1999.4.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职工持股会	677,883.00	1999.9.1还210,000.00元， 2000.4.12还467,883.00元。
项志峰	168,524.00	1999.5.3
苏紫薇	412,405.00	2000.2.1

顾志敏	11,975.00	2000.2.28
章荣夫	205,921.00	2000.3.11
潘小成	113,128.00	2000.3.11
陈建华	32,592.00	2000.3.11

据上，公司 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下所含的“收回职工暂借款”1047 万元与公司 1999 年增资扩股时股东向公司所借款项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增资时的出资已到位；其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行为不规范、不合规，但尚未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距前次发行的股份募足时间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笔 329 万元借款的还款时间、金额、还款方式、还款人等情形属实。

2. 增资时的配股比例

- (1) 1999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资控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17000 万股，增扩股对象为全体原股东，不愿扩股的股东可放弃配股权，配股方式为现金，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7 股。
- (2) 1999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愿意放弃本次现金配股指标 980000 元(股)”，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虞国资[1999]30 号文对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的放弃配股予以批准。
- (3) 1999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愿意放弃本次现金配股指标 7200000 元(股)”，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以道政(99)38 号文对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

经营总公司的放弃配股予以批准。

(4) 其他股东均参加了本次配股。由于上述两股东放弃配股，为募足该次配股额，公司按照同等比例(10:7.9)向其他股东予以配售。基于两股东自愿放弃配股，因此，参与配股的股东的实际平均配股比例为 $7000/(10000 - 1028 - 140) = 10 : 7.9$ ，而不是 10 : 7，配股方案实施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不一致。

(5) 1999 年 7 月 2 日，公司就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配股的方案已实际实施，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关于 1999 年超利奖的发放

1998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对经营、管理、技术等业务技术骨干实行奖罚制度，对实现利润超 3000 万元以上部分实行分档提奖：3000 - 3500 万元奖 30%；3500 - 4000 万元奖 40%；4000 - 5000 万元奖 50%；5000 - 6000 万元奖 60%；6000 万元以上奖 80%。

1999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1998 年度实现利润 55,388,637.28 元，依照上述 1998 年 6 月董事会决议精神，计提超利奖为 1559.43 万元。

1998 年 6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确定了 1998 年度超利奖计提方法及发放对象，1999 年 1 月 18 日股东大会就上述决议的执行做出决议。

该笔超利奖的发放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众多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及阮水龙等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同时也是公司员工。

阮水龙等自然人股东当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阮水龙	董事长
阮伟兴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紫薇	副董事长
阮伟祥	生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项志峰	董事兼经营副总经理
章荣夫	董事兼外贸副总经理
潘小成	董事兼动力设备副总经理
陈建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顾志敏	董事
王玉琴	董事兼企财部副部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利奖发放对象均为当时公司在册的员工。

(下接签字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附录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本所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二 二年九月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4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关于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的依据是否真实、有效。

职工持股会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凡1997年6月底前原公司改组为规范公司时的在册正式职工及下列人员均可成为持股会会员:(1)公司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公司的外派人员;(2)公司的非国家公务员董事、监事;(3)公司在册管理和离退休职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1997年11月25日至2001年10月10日职工持股会在册会员名单。其中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名册报送上虞市民政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持股会设立之后增加的会员均系公司在册员工,符合持股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

另外,各会员已书面确认其会员身份,该等确认书经上虞市公证处公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的依据真实、有效。

2. 关于1997年11月25日、1998年1月19日、2001年9月20日、2001年9月25日、2001年9月30日、2001年10月10日的职工持股会在册会员是否一致。

据公司提供的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及会员签署的确认书,本所律师查明:

(1) 1997年11月25日与1998年1月19日当时在册会员一致，人数为360名；

(2) 2001年9月20日、2001年9月25日、2001年9月30日、2001年10月10日在册会员一致，人数为376名。

3. 职工持股会会员确认文件中签字人员是否为当时在册的全体会员，如有死亡的由其配偶签署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诉讼。

经合理审查，关于持股会资产转让、资产赠与、财产清算方案的确认文件的签字人员，除四名已死亡会员外，系当时在册的全体会员。已死亡会员由其配偶签署了有关确认文件。

经核查，上述死者配偶以外的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均已签署书面文件，对死者配偶签署与持股会资产转让、资产赠与、财产清算方案的确认文件予以认可，并经上虞市公证处公证。本所律师认为，已死亡会员由其配偶签署有关确认文件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诉讼。

4. 关于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确认职工持股会受让国有股行为的确认文件。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已签署《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9月30日在册会员关于职工持股会受让国有股的确认书》，并由上虞市公证处予以公证。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提供的会员名册并依照上虞市公证处公证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该确认书确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9月30日在册会员签署，已死亡会员由其配偶签署了该确认书并获死者配偶以外的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的书面认可，真实、有效。

5. 关于自然人股东确认1999年配股事项。

1999年1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资扩股方案，阮水龙等10名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参加了该次配股，并于2002年9月11日签署《承诺函》，确认1999年的实际配股比例，承诺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天册律证字(2002)第6-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本所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二 二年九月十一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5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关于公司2001年10月补缴1999年度和200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2001年10月补缴的所得税是1999年度的9,791,542.47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和2000年度的15,506,652.99元应交企业所得税，该两笔税款均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缓缴至2001年底。

依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

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补缴税款行为，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滞纳金的可能性。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对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补缴税款行为被税收征管部门追缴滞纳金，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足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支付的全部滞纳金。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2.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公司 199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99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召开 199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这次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期间所形成的经营积累及 1997 年度以前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待主管税务部门确认后）全部分配给公司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该决议的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天册律证字(2002)第6-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本所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二 二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6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关于设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3个法人和阮水龙等10个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3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工作

(1) 资产评估与产权界定

1997年10月23日，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绍评所[1997]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组建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依据。

1997年11月10日，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签发道镇政(97)

68号文，同意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结果，确认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截止199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9,271,432.28元。

1997年11月23日，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1997)32号文件及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办(1994)39号文规定，签发道镇政(1997)69号文，同意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的资产界定方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42,071,300元，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10,280,000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1,400,000元，阮水龙46,248,700元，股东共同所有的资产9,271,432.28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7年12月22日对上述产权界定方案予以确认。2001年7月24日，上虞市人民政府签发虞政发[2001]45号文，对该方案予以确认。2001年9月13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1]200号文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确认。

(2) 资产重组

1997年12月24日，浙江省上虞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发虞体改办[1997]13号文，同意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4,207.13万元资产中的2,250.07万元资产有偿转让给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受转让的自然人将受让资产全部投入新设立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公司的发起人。

1997年12月23日，阮水龙将自己所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4,624.87万元资产中的2,790万元资产赠与阮伟兴等8个自然人，该等赠与行为经浙江省上虞市公证处(97)虞证内经字第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号产权赠与协议书公证书公证。

(3) 发起人协议

1997年12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名发起人签署发起

设立股份公司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委托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4) 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1997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发浙证委[1997]170号文，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验资

1997年12月23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会所验字[1997]第107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1997年12月16日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 创立大会

1998年1月18日，发行人的十三个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7) 办理工商登记

1998年1月22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1998年3月23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号码为142947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十三个发起人认购。十三个发起人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截止1997年6月30日经绍兴评估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的净资产109,271,432.28元投入，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5,705,262.4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6,433,830.17元，其中股东共有资产9,271,432.28元作为资本

公积。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设立前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的产权界定已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时的产权界定、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上虞市人民政府、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 2、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十三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产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5、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在有权部门确认后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正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天册律证字(2002)第6-1-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本所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二 二年十月十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天册律证字(2002)第6-1-7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事项

(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正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3年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二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修正<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决议>的议案》,2003年2月18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该议案。该决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了修正。依照该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增加流动资金2亿元左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方案的修正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增加本次募股资金投向已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授权的修正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3年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二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提

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同时修正授权事项的第一项的议案》，2003年2月18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该议案。依照该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延长至2004年3月8日。同时将授权事项的第一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方案中询价区间、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等事宜。”修正为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上市地点及募集资金总量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的修正在相关内容、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提前解除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1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上虞市支行签订一份《承兑抵押书》，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是发行人2001年11月27日至2003年11月26日期间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5000万元可周转额度内所涉债务，包括承兑票款、手续费、罚息以及与该行实现抵押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上虞市支行2003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银行承兑抵押合同已于2003年2月解除。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期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8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份《借款合同》和1份《供用热能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条款齐全，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以上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抵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担保或抵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审查，因增加一名独立董事，2003年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二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3年2月18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3年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孙琪华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吕秋萍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等变动于2003年2月18日获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通过。除前述董事调整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此期间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更。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2003年1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发行人200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发行人2002年度享受乡镇企业按应缴税款减征10%的税收优惠减征企业所得税4,552,330.00元。

依照2003年3月24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虞地税政[2003]18号文，发行人2002年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5,877,782.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乡镇企业，其2002年度享受乡镇企业按应缴税

款减征10%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已经有权税务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3年4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二届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2003年5月21日，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依照该决议，公司发行前未分配利润作如下界定：

“截止2003年3月31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78,213,672.75元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全部分配给公司老股东，自2003年4月1日起所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界定的决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二、对有关会后事项的核查

1、担任本次发行审计工作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0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由于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为此，发行人已承诺发行当年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也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天册律证字(2002)第6-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本所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3]第 78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 - 3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2003 年 1 - 3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3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3 月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跃

报告日期：2003 年 5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86,908,998.19	116,444,332.95	70,026,641.10	82,584,665.99	19,096,624.47	26,638,715.77	36,640,545.83	39,191,805.33
短期投资	2	2	324,000.00	324,000.00	270,900.00	270,900.00	310,500.00	310,500.00		
应收票据	3	3	666,000.00	4,048,490.00	26,490,460.00	30,126,845.73	6,725,393.10	7,421,293.10	4,574,920.00	5,344,345.00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账款	4	6	236,910,958.07	264,345,715.00	163,148,025.90	196,061,429.50	175,805,192.38	184,309,522.72	140,746,783.69	143,916,944.29
其他应收款	5	7	3,138,539.28	4,752,609.64	1,912,530.10	2,263,359.58	5,124,870.36	1,085,461.52	15,776,335.11	15,326,688.95
预付账款	6	8	42,876,952.44	89,123,506.92	40,240,014.31	49,096,021.82	22,555,111.67	33,778,627.64	29,199,568.28	26,774,028.08
应收补贴款	7	9		1,034,784.99		839,035.57			9,540,303.83	9,540,303.83
存 货	8	10	105,185,566.22	178,856,468.92	84,978,399.62	143,495,800.43	118,042,963.35	140,296,569.76	143,526,814.98	152,025,447.71
待摊费用	9	11		75,396.10		98,877.21		62,500.00	212,051.00	222,87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476,011,014.20	659,005,304.52	387,066,971.03	504,836,935.83	347,660,655.33	393,903,190.51	380,217,322.72	392,342,442.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55,367,614.13		53,855,727.51		34,195,132.57		7,075,455.83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投资合计		38	55,367,614.13		53,855,727.51		34,195,132.57		7,075,455.83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39	253,961,836.54	321,999,429.60	246,879,363.53	302,217,384.50	226,343,849.94	252,159,964.71	211,701,645.31	214,597,321.80
减：累计折旧	11	40	109,861,519.25	118,736,711.65	103,932,917.76	110,875,704.75	87,073,019.30	90,143,138.88	69,050,712.11	69,145,735.84
固定资产净值	12	41	144,100,317.29	203,262,717.95	142,946,445.77	191,341,679.75	139,270,830.64	162,016,825.83	142,650,933.20	145,451,585.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净额		43	144,100,317.29	203,262,717.95	142,946,445.77	191,341,679.75	139,270,830.64	162,016,825.83	142,650,933.20	145,451,585.96
工程物资	13	44		288,170.42	1,227,800.00	1,563,313.40		474,052.67		
在建工程	14	45		6,521,090.63	754,332.33	10,828,836.30	335,700.00	7,060,856.21	4,962,989.24	5,994,389.24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44,100,317.29	210,071,979.00	144,928,578.10	203,733,829.45	139,606,530.64	169,551,734.71	147,613,922.44	151,445,975.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	51	34,344,810.56	34,344,810.56	34,606,620.30	34,606,620.30	19,471,356.78	19,471,356.78	19,394,021.61	19,394,021.61
长期待摊费用		52						207,531.07		195,123.70
其他长期资产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34,344,810.56	34,344,810.56	34,606,620.30	34,606,620.30	19,471,356.78	19,678,887.85	19,394,021.61	19,589,145.3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709,823,756.18	903,422,094.08	620,457,896.94	743,177,385.58	540,933,675.32	583,133,813.07	554,300,722.60	563,377,56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68	48,000,000.00	85,000,000.00	30,000,000.00	67,000,000.00	59,700,000.00	59,700,0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应付票据	17	69	203,876,327.50	250,956,427.50	179,617,700.00	192,803,660.00	71,900,000.00	70,540,000.00	84,300,000.00	84,300,000.00
应付账款	18	70	67,092,147.77	138,039,046.36	44,965,652.13	86,375,263.39	51,777,625.29	71,895,293.75	82,125,689.44	87,539,855.18
预收账款	19	71	8,103,914.10	11,020,793.90	6,217,722.58	5,766,033.35	5,954,708.69	6,477,430.33	22,111,908.52	22,111,908.52
应付工资	20	72	4,022,650.43	6,150,784.25	3,098,513.63	4,622,529.42	3,508,694.78	4,305,357.68	1,483,010.50	1,671,998.15
应付福利费		73	6,425,134.17	7,935,678.74	6,560,380.12	7,971,654.22	4,791,592.10	5,383,680.61	2,558,846.39	2,645,222.10
应付股利	21	74	78,213,672.75	78,213,672.75			47,659,358.57	47,659,358.57	82,347,048.60	82,347,048.60
应交税金	22	75	8,717,623.90	8,929,043.04	2,621,685.36	1,846,594.80	2,015,179.15	1,674,157.11	29,120,365.59	29,165,839.05
其他应交款	23	80	1,637,000.18	1,813,525.81	485,233.32	658,504.33	1,716,624.61	1,822,897.69		2,036.90
其他应付款	24	81	14,098,791.12	18,676,192.35	17,203,107.97	21,690,613.78	16,892,035.00	23,370,389.54	14,313,701.00	15,424,516.29
预提费用	25	82	3,007,247.51	4,458,667.99	2,488,619.97	2,851,679.21	3,050,600.01	4,713,502.01	1,567,574.21	1,567,574.21
预计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43,194,509.43	611,193,832.69	293,258,615.08	391,586,532.50	268,966,418.20	297,542,067.29	331,028,144.25	337,875,999.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1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付款		103								
专项应付款	26	106	19,980,000.00	19,980,000.00	23,980,000.00	23,980,000.00	19,270,000.00	19,27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19,980,000.00	19,980,000.00	23,980,000.00	23,980,000.00	19,270,000.00	19,27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11								
负债合计		114	463,174,509.43	631,173,832.69	317,238,615.08	415,566,532.50	288,236,418.20	316,812,067.29	331,028,144.25	337,875,999.00
少数股东权益				25,485,386.75		25,139,352.23		14,170,933.70		2,358,485.28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15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股本净额		117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118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盈余公积	29	119	44,386,176.75	44,386,176.75	41,139,631.11	41,139,631.11	25,656,327.40	25,656,327.40	17,162,625.58	17,162,625.58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	120	12,631,485.76	12,631,485.76	11,549,303.88	11,549,303.88	6,388,202.64	6,388,202.64	3,556,968.70	3,556,968.70
未分配利润	30	121		113,627.89	59,816,580.75	59,068,799.74	24,777,859.72	24,231,414.68	3,846,882.77	3,717,382.84
股东权益合计		122	246,649,246.75	246,762,874.64	303,219,281.86	302,471,500.85	252,697,257.12	252,150,812.08	223,272,578.35	223,143,07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709,823,756.18	903,422,094.08	620,457,896.94	743,177,385.58	540,933,675.32	583,133,813.07	554,300,722.60	563,377,56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232,679,565.65	239,145,568.64	872,359,937.57	910,633,597.12	784,086,479.21	772,357,895.02	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4	188,576,629.58	186,716,238.39	693,169,055.45	692,660,640.81	659,358,674.71	633,700,171.32	5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5	735,872.34	824,479.51	2,880,009.02	3,352,234.14	2,346,279.17	2,497,948.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43,367,063.73	51,604,850.74	176,310,873.10	214,620,722.17	122,381,525.33	136,159,775.69	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	11	169,251.02	330,750.25	3,637,718.91	1,266,038.87	736,613.99	274,632.40	
减：营业费用	4	14	4,494,426.56	6,157,668.63	24,064,141.95	27,057,648.50	13,974,629.90	14,911,766.90	
管理费用	5	15	10,802,970.50	12,494,459.99	26,921,172.51	35,397,610.85	24,184,457.64	27,442,131.66	
财务费用	6	16	-2,391,566.66	-1,381,791.98	4,089,087.04	6,062,143.29	-53,001.28	1,224,071.59	
三、营业利润		18	30,630,484.35	34,665,264.35	124,874,190.51	147,369,358.40	85,012,053.06	92,856,437.94	9
加：投资收益	7	19	1,564,986.62	53,100.00	11,199,775.94	-39,600.00	3,271,708.74	-932,446.26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8	23		775.00	32,523.20	56,436.19	511,142.06	511,441.67	
减：营业外支出	9	25	291,505.46	301,690.46	181,825.72	403,468.96	521,825.90	589,025.90	
四、利润总额		27	31,903,965.51	34,417,448.89	135,924,663.93	146,982,725.63	88,273,077.96	91,846,407.45	9
减：所得税	10	28	10,260,327.87	11,566,367.83	32,702,639.19	39,999,369.29	31,648,399.19	34,407,373.12	10
少数股东损益				346,034.52		3,962,667.57		1,231,300.67	
五、净利润		30	21,643,637.64	22,505,046.54	103,222,024.74	103,020,688.77	56,624,678.77	56,207,733.66	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59,816,580.75	59,068,799.74	24,777,859.72	24,231,414.68	3,846,882.77	3,717,382.84	12
其他转入		33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7	81,460,218.39	81,573,846.28	127,999,884.46	127,252,103.45	60,471,561.54	59,925,116.50	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2,164,363.76	2,164,363.76	10,322,202.47	10,322,202.47	5,662,467.88	5,662,467.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39	1,082,181.88	1,082,181.88	5,161,101.24	5,161,101.24	2,831,233.94	2,831,233.9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0							
提取储备基金		41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2							
利润归还投资		43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5	78,213,672.75	78,327,300.64	112,516,580.75	111,768,799.74	51,977,859.72	51,431,414.68	1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	78,213,672.75	78,213,672.75	52,700,000.00	52,700,000.00	27,200,000.00	27,200,000.00	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9							
八、未分配利润		51		113,627.89	59,816,580.75	59,068,799.74	24,777,859.72	24,231,414.68	16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003,749.98	-1,002,310.03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编制单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注 释 行 次	2003 年 1 - 3 月		2002 年度		补充资料：	行 次	2003 年 1 - 3 月		2002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1,598,208.35	231,408,395.21	1,002,023,992.33	1,038,287,005.05	净利润	57	21,643,637.64	22,505,046.54	103,222,024.74	103,020,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785.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346,034.52		3,962,6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47,316.99	1,375,670.99	19,246,598.47	5,433,944.7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4,789,354.43	4,547,343.46	1,539,774.04	3,077,477.
现金流入小计	9	222,945,525.34	232,784,066.20	1,021,270,590.80	1,043,723,734.82	固定资产折旧	60	6,026,140.98	7,958,546.39	23,153,524.91	27,037,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89,884,454.35	162,892,098.80	648,505,520.86	659,287,963.13	无形资产摊销	61	261,809.74	261,809.74	967,836.48	967,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8,757,659.50	12,056,988.37	14,808,545.75	26,313,085.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542,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839,097.04	11,437,278.42	83,717,548.18	85,427,945.6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23,481.11		-36,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900,470.00	9,318,206.07	36,518,649.29	46,121,438.1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518,627.54	1,603,244.95	-608,043.04	-638,893.
现金流出小计	20	213,381,680.89	195,704,571.66	783,550,264.08	817,150,43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失(减：收益)	65	6,422.58	6,422.58		-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563,844.45	37,079,494.54	237,720,326.72	226,573,30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7	326,852.28	810,306.99	3,777,123.15	5,697,65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1,511,886.62		-11,239,375.9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现金净额	25	53,205.93	53,205.93	239,743.35	452,635.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	-20,207,166.60	-35,360,668.49	33,064,563.73	-3,199,2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62,944.93	223,485.73	404,751.08	625,64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	-51,493,541.58	-82,908,711.91	-23,080,636.84	-54,829,665.
现金流入小计	29	216,150.86	276,691.66	644,494.43	1,078,28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	49,203,594.06	117,286,638.66	106,923,535.49	140,975,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30	10,407,841.01	20,966,470.35	44,818,415.72	78,105,800.00	其 他	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8,421,2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9,563,844.45	37,079,494.54	237,720,326.72	226,573,3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0,407,841.01	20,966,470.35	53,239,634.72	78,10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0,191,690.15	-20,689,778.69	-52,595,140.29	-77,027,51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7,005,681.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7,005,681.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453,000,000.00	488,500,000.00	548,780,000.00	595,78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453,000,000.00	488,500,000.00	548,780,000.00	602,785,68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435,000,000.00	470,000,000.00	578,480,000.00	588,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06,971.10	1,043,400.64	104,288,867.02	107,690,34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6,908,998.19	116,444,332.95	70,026,641.10	82,584,665.
现金流出小计	53	435,506,971.10	471,043,400.64	682,768,867.02	696,170,34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0,026,641.10	82,584,665.99	19,096,624.47	26,638,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7,493,028.90	17,456,599.36	-133,988,867.02	-93,384,66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17,173.89	13,351.75	-206,302.78	-215,174.6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882,357.09	33,859,666.96	50,930,016.63	55,945,95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6,882,357.09	33,859,666.96	50,930,016.63	55,945,95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7年12月2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的净资产经产权界定量化后，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23日注册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4294784-9(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总股本）10,000万元（股），该注册资本业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绍会所验字[1997]第107号《验资报告》。

1999年4月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资扩股7,0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0,000万元（股）增加为17,000万元（股），并于1999年7月2日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取得3300001001472(1/1)号变更后营业执照。此次增资业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绍会内验[1999]第48号《验资报告》。

2001年9月20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原持有的本公司1,400,000股国有股权作价2,276,400.00元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后，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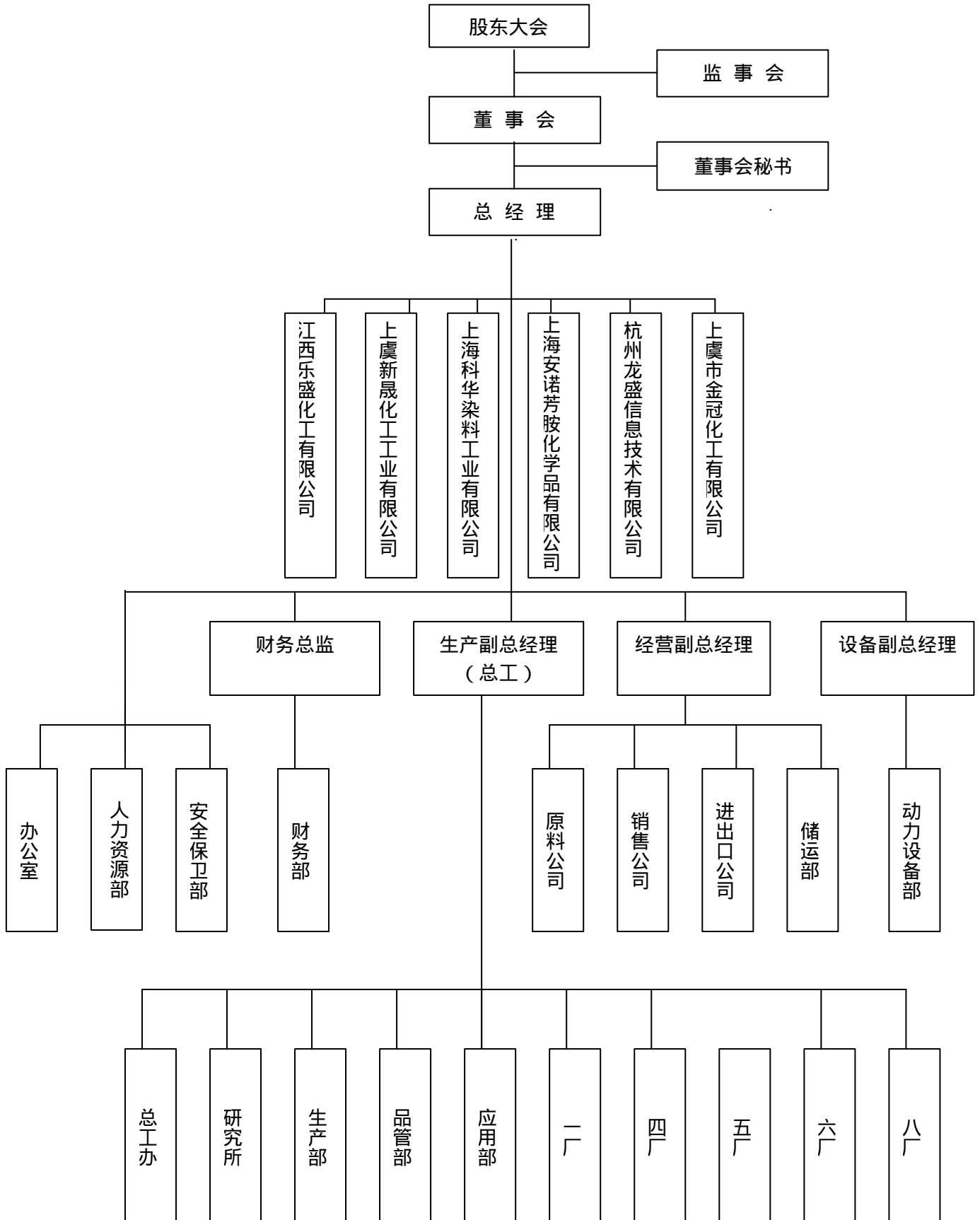
2001年9月30日，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其原持有的本公司8,664,476股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7,765,524股转让给阮水龙等36位自然人，并于2001年12月22日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转让后，各股东实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

下：

持股单位（或自然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0,000.00	6.05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64,476.00	5.10
阮水龙	40,700,000.00	23.94
苏紫薇	20,500,000.00	12.06
阮伟兴	22,150,630.00	13.03
阮伟祥	23,390,000.00	13.76
章荣夫	10,886,090.00	6.40
项志峰	10,574,500.00	6.22
潘小成	6,443,990.00	3.78
陈建华	1,886,000.00	1.11
阮伟刚	1,716,490.00	1.01
阮兴祥	967,190.00	0.57
阮金木	882,010.00	0.52
顾志敏	705,000.00	0.41
王玉琴	859,243.00	0.51
张关奇等 23 位自然人	9,394,381.00	5.53
合计	<u>17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属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公司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表：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系按本会计报表附注“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即假设自2000年1月1日起公司已一致地采用了该等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厘定。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期间为2000年1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

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2000 年度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1% 计提；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3 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90% 计提。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计价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

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除土地使用权外按原值的 3%；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及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4.85-3.23
通用设备	10 年	9.70
专用设备	7 年	13.86
运输工具	6 年	16.17

其他设备	6 年	16.17
------	-----	-------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十四）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

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本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2001 年 1 月 1 日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文的有关要求，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经分析，公司 2001 年度无委托贷款经济业务，故无需计提相关的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公司 2001 年度拥有的固定资产性能及使用状况良好，暂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因该四项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亦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决议，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坏账准备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八)1 项之说明]，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 2001 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 1,003,749.98 元，合并利润总额 1,002,310.03 元。

3. 本公司不需用、未使用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的有关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经分析，公司无不需用、未使用固定资产，故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

（二）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2 年以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或 7%计缴。2002 年起母公司根据农村企业的相关政策按应缴增值税税额的 1%计缴。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有关基金（费）的批复》，并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同意，母公司 1998 年—2001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缴未缴部分予以免缴。

（四）教育费附加

2002 年以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2002 年起母公司根据农村企业的相关政策不再计缴教育费附加，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的中方投资比例计缴。

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有关基金（费）的批复》，并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同意，母公司 1998 年—2001 年度教育费附加应缴未缴部分予以免缴。

（五）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2000 年以前无需交纳。2001 年起母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3%计缴，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7%计缴，其他子公司无需交纳。

（六）印花税

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3‰计缴；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3‰计缴；其他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缴。

（七）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始，同时适用乡镇企业 10%的减免优惠；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系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 26.4%的税率计缴，2002 年及 2003 年 1 - 3 月属“两免三减半”的免税期；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以前按销售收入的 5‰计缴，3 月份改按销售收入的 1%计缴；其他子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2000 年度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000 万元	染料及中间体包装加工销售	750 万元	75.00

2. 2001 年度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500 万元	染料及中间体包装加工销售	1125 万元	75.00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浙江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1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	51 万美元	51.00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	1,000 万元	芳香胺生产、销售	600 万元	60.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浙江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1,000 万元	有机中间体的制造、加工	900 万元	90.00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浙江杭州文三路 252 号 13 层 E 座	65 万元	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	33.15 万元	51.00

3.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3 月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500 万元	染料及中间体包装加工销售	1,125 万元	75.00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浙江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2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	102 万美元	51.00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	1,500 万元	芳香胺生产、销售	900 万元	60.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浙江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1,000 万元	有机中间体的制造、加工	900 万元	90.00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浙江杭州文三路 252 号 13 层 E 座	65 万元	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	33.15 万元	51.00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业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区 890 号	200 万元	染料、颜料、化工原料的包装、加工和销售	120 万元	60.00
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注]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业	江苏常州新北区三井乡三井村九里巷 125 号	50 万元	印染助剂、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销售	35 万元	70.00

[注]：系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其他说明

1. 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 无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因发生购买、转让股权而增加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情况、相应的购买日及其确定方法的说明

(1) 2000 年 7 月 5 日，公司投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75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占该公司 75%的股权。2001 年 5 月 25 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新增出资 375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本公司仍占该公司 75%的股权。

(2) 200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投入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51 万美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本公司占该公司 51%的股权。2002 年 3 月 12 日，该公司增资 100 万美元，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新增出资 51 万美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本公司仍占该公司 51%的股权。

(3) 200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投入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60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占该公司 60%的股权。2002 年 8 月 30 日，该公司增资 500 万元，

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新增出资 3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本公司仍占该公司 60%的股权。

(4) 200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投入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15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本公司占该公司 51%的股权。

(5) 200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 21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原拥有的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85%的股权计 170 万元；2001 年 7 月 30 日，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本公司新增出资 730 万元，本公司共计出资 9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90%股权。

(6) 2002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投入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2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公司占该公司 60%的股权。

(7) 200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投入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 35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70%的股权。

4. 公司无按照比例合并方法进行合并的合营企业。

六、利润分配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净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 10%；
3. 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 5-10%；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分配股利。

(二)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0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31,997.10 元和法定公益金 1,815,998.55 元后，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0.3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计 52,700,000.00 元。又经 2002 年 3 月 8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按调整后审定净利润 35,775,937.49 元的 10%和 5%相应调减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54,403.35 元和 27,201.67 元，调整后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别为 3,577,593.75 元和 1,788,796.88 元。

2001年5月30日,公司根据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0.14元(含税)再次分配现金股利,计23,800,000.00元。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的2000年12月31日数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2000年度数已按2001年5月30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数字填列。

2. 200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02年3月8日,公司根据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和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62,467.88元和法定公益金2,831,233.94元后,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60元(含税),计27,200,000.00元。

3. 200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02年10月15日,公司根据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2002年1-6月母公司净利润的10%和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75,151.76元和法定公益金1,687,575.88元后,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0.3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计52,700,000.00元。

2003年1月15日,公司根据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按2002年7-12月母公司净利润的10%和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7,050.71元和法定公益金3,473,525.36元后,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0.34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计57,800,000.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在2002年度会计报表中予以反映。

2003年2月16日,公司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和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322,202.47元和法定公益金5,161,101.24元,其中2002年1-6月已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375,151.76元和法定公益金1,687,575.88元,期末补提法定盈余公积6,947,050.71元和法定公益金3,473,525.36元,期末可分配利润59,816,580.75元,暂不分配。本报告期会计报表已根据该决议对2002年度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4. 2003年1-3月利润分配情况

2003年5月21日,公司根据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2003年1-3月母公司净利润的10%和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64,363.76元和法定公益金1,082,181.88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213,672.75元,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全部予以分配。自2003年4月1日起,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3年3月31日余额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16,444,332.95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09,302.41	139,291.90
银行存款	70,755,984.80	79,167,868.03
其他货币资金	45,479,045.74	3,277,506.06
合计	<u>116,444,332.95</u>	<u>82,584,665.99</u>

(2)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312,635.04	8.2771	2,587,711.49	91,419.17	8.2773	756,703.90
港币	359,619.30	1.0611	381,592.04			
小计			<u>2,969,303.53</u>			<u>756,703.90</u>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2003年3月31日余额较2002年末余额增长41.00%，主要系：1) 因扩大生产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尚未全额投入使用；2)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后，完善了采购与付款制度，延长了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2002年末余额较2001年末余额增加2.10倍，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所致；2001年末余额较2000年末余额下降32.03%，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2. 短期投资 期末数 324,000.0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投资	379,800.00	55,800.00	324,000.00	379,800.00	108,900.00	270,900.00
合计	<u>379,800.00</u>	<u>55,800.00</u>	<u>324,000.00</u>	<u>379,800.00</u>	<u>108,900.00</u>	<u>270,900.00</u>

(2) 短期投资——股票投资情况

股票名称	股数	期末数	期末市价
中国石化	90,000	379,800.00	324,000.00

小 计	<u>90,000</u>	<u>379,800.00</u>	<u>324,000.00</u>
-----	---------------	-------------------	-------------------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投资	108,900.00		53,100.00[注]	55,800.00
小 计	<u>108,900.00</u>	<u> </u>	<u>53,100.00</u>	<u>55,800.00</u>

[注]：系根据期末市价回升而转回的跌价准备。

2)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所选用的期末市价来源的说明

期末市价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股票收盘价。

(4) 本公司短期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期末数 4,048,49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48,490.00	30,075,110.00
商业承兑汇票		51,735.73
合 计	<u>4,048,490.00</u>	<u>30,126,845.73</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26,078,355.73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快现金回笼，将众多票据用于贴现所致。

4. 应收账款 期末数 264,345,715.0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6,118,394.12	94.14	13,305,919.71	252,812,474.41	194,782,909.98	92.77	9,739,145.50	185,043,764.48
1-2 年	11,192,893.87	3.96	1,678,934.08	9,513,959.79	9,816,872.11	4.67	1,472,530.82	8,344,341.29
2-3 年	2,470,194.19	0.87	741,058.26	1,729,135.93	3,560,399.07	1.70	1,068,119.72	2,492,279.35
3 年以上	2,901,448.69	1.03	2,611,303.82	290,144.87	1,810,443.80	0.86	1,629,399.42	181,044.38
合计	<u>282,682,930.87</u>	<u>100.00</u>	<u>18,337,215.87</u>	<u>264,345,715.00</u>	<u>209,970,624.96</u>	<u>100.00</u>	<u>13,909,195.46</u>	<u>196,061,429.50</u>

(2)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1,242,573.08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51%。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说明

1) 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稳健原则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改按期末余额的 90%计提坏账准备。

2) 某些金额较大的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不计提,或计提坏账比例较低的理由说明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属正常的货款结算期,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950,729.56	8.2771	24,423,483.64	1,663,698.94	8.2773	13,770,935.24
小计			<u>24,423,483.64</u>			<u>13,770,935.24</u>

(6)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34.63%,计 72,712,305.91 元,主要系根据公司现行的销售及回款政策,公司一般在上半年拓展市场扩大销售,下半年加强对货款的回笼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4,752,609.64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38,742.02	91.44	231,937.10	4,406,804.92	2,321,546.88	96.27	116,077.34	2,205,469.54
1-2 年	377,061.97	7.43	56,559.30	320,502.67	65,194.60	2.70	9,779.20	55,415.40
2-3 年	32,610.60	0.64	9,783.19	22,827.41				
3 年以上	24,746.40	0.49	22,271.76	2,474.64	24,746.40	1.03	22,271.76	2,474.64
合计	<u>5,073,160.99</u>	<u>100.00</u>	<u>320,551.35</u>	<u>4,752,609.64</u>	<u>2,411,487.88</u>	<u>100.00</u>	<u>148,128.30</u>	<u>2,263,359.58</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	-----	---------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35,332.33[注]	设备转让款
小 计	<u>2,035,332.33</u>	

[注]：该款项已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全额收回。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3,176,352.62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2.61%。

(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说明

1) 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稳健原则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改按期末余额的 90%计提坏账准备。

2) 某些金额较大的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不计提，或计提坏账比例较低的理由说明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属正常的货款结算期，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6)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1.10 倍，计 2,661,673.11 元，主要系增加了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设备转让款 2,035,332.33 元所致；2002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1.03 倍，计 1,223,476.91 元，主要系为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代垫设备款 1,289,530.18 元所致；2001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92.64%，计 14,962,346.20 元，主要系 2001 年公司清理原挂账的各项代垫款和暂付款，并予以收回清账所致。

6. 预付账款 期末数 89,123,506.92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948,140.15	98.68	47,335,417.83	96.41
1-2 年	418,252.06	0.47	1,079,238.57	2.20
2-3 年	262,321.70	0.29	191,417.25	0.39
3 年以上	494,793.01	0.56	489,948.17	1.00
合 计	<u>89,123,506.92</u>	<u>100.00</u>	<u>49,096,021.82</u>	<u>1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共 47 户，计 1,175,366.77 元。其中 4 户计 517,500.89 元系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因供应商尚未及时供货或工程尾款未结算所致；其余 43 户计 657,865.88 元均系预付货款的零星尾款，待结算。

(4)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81.53%，计 40,027,485.10 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材料和设备采购量增加，所需的预付款项随之增加；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45.35%，计 15,317,394.18 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7.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1,034,784.9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款	1,034,784.99[注]	839,035.57
合 计	<u>1,034,784.99</u>	<u>839,035.57</u>

[注]：2003 年 4 月 8 日，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将该款作质押，向中国银行上虞市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82 万元。

(2)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加 839,035.57 元，系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计提应收出口退税所致，其中应收 2001 年第四季度出口退税 330,793.53 元，应收 2002 年 1 - 11 月出口退税 508,242.04 元，均于 2002 年办妥申报，计入 2002 年应收补贴款。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100%，主要系：1)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出口货物改按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对原应退税额进行了结算；2) 因公司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在 50%以下，按照规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不予办理退税，故“应收补贴款”2001 年末无余额。

8. 存货 期末数 178,856,468.9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41,625.41	58,441,625.41	48,303,702.27	48,303,702.27		
包装物	56,496.73	56,496.73	132,615.34	132,615.34		
库存商品	68,553,786.98	68,553,786.98	63,295,963.25	63,295,963.25		

在产品	50,828,947.78	50,828,947.78	31,763,519.57	31,763,519.57
自制半成品	975,612.02	975,612.02		
合 计	<u>178,856,468.92</u>	<u>178,856,468.92</u>	<u>143,495,800.43</u>	<u>143,495,800.43</u>

(2) 本期存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制或外购。

(3) 上述存货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4) 存货公允价值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单个存货项目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为进一步加工或销售而需追加的成本后的净值确定。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分析，本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待摊费用 期末数 75,396.1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财产保险费	60,481.73	83,880.14	2003 年度财产险
房租费	11,416.67	416.67	2003 年度房租费
其他	3,497.70	14,580.40	
合 计	<u>75,396.10</u>	<u>98,877.21</u>	

10.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321,999,429.6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5,441,389.25	3,336,689.16	39,168.00	88,738,910.41
通用设备	55,588,486.38	1,687,752.20		57,276,238.58
专用设备	132,873,725.03	13,960,862.74	118,000.00	146,716,587.77
运输工具	17,243,473.04	287,650.00		17,531,123.04
其他设备	11,070,310.80	666,259.00		11,736,569.80
合 计	<u>302,217,384.50</u>	<u>19,939,213.10</u>	<u>157,168.00</u>	<u>321,999,429.60</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7,831,288.19 元。

(3) 本期未出售固定资产，未与其他单位置换固定资产。

(4)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8,411.78	215,813.01		2,362,598.77
小计	<u>2,578,411.78</u>	<u>215,813.01</u>		<u>2,362,598.77</u>

(6) 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7)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502,500.00	487,425.00		15,075.00
专用设备	8,938,260.69	8,669,774.23		268,486.46
运输工具	1,829,250.00	1,774,372.50		54,877.50
其他设备	1,842,456.32	1,787,182.63		55,273.69
小计	<u>13,112,467.01</u>	<u>12,718,754.36</u>		<u>393,712.65</u>

(8) 无已报废并准备处置固定资产。

(9) 上述固定资产未用于债务担保。

(10) 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办妥产权过户手续的说明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的112.86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款395.01万元已支付完毕。截至2003年3月31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11. 累计折旧		期末数 118,736,711.65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1,350,362.54	861,873.87	27,730.69	22,184,505.72
通用设备	24,422,801.59	1,346,318.64		25,769,120.23
专用设备	53,164,711.03	4,816,221.10	69,808.80	57,911,123.33
运输工具	6,195,715.65	521,396.88		6,717,112.53
其他设备	5,742,113.94	412,735.90		6,154,849.84
合计	<u>110,875,704.75</u>	<u>7,958,546.39</u>	<u>97,539.49</u>	<u>118,736,711.65</u>

12.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203,262,717.95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66,554,404.69	64,091,026.71
通用设备	31,507,118.35	31,165,684.79
专用设备	88,805,464.44	79,709,014.00
运输工具	10,814,010.51	11,047,757.39
其他设备	5,581,719.96	5,328,196.86
合 计	<u>203,262,717.95</u>	<u>191,341,679.75</u>

(2) 经分析,本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工程物资 期末数 288,170.4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288,170.42	335,513.40
预付大型设备款		1,227,800.00
合 计	<u>288,170.42</u>	<u>1,563,313.40</u>

14. 在建工程 期末数 6,521,090.63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喷塔	3,026,752.61	3,026,752.61		1,249,663.45		1,249,663.45
反应锅改造	1,134,585.00	1,134,585.00		1,134,585.00		1,134,585.00
纳滤膜系统	812,604.00	812,604.00		812,604.00		812,604.00
1200 万大卡锅炉	801,125.00	801,125.00		392,942.00		392,942.00
7 米大塔彩钢棚	372,650.60	372,650.60		371,271.60		371,271.60
大卡锅炉彩钢棚	359,438.73	359,438.73		359,438.73		359,438.73
6000 吨芳香胺项目				5,442,079.19		5,442,079.19
LS02 项目				754,332.33		754,332.33
其他零星工程	13,934.69	13,934.69		311,920.00		311,920.00

合 计 6,521,090.63 6,521,090.63 10,828,836.30 10,828,836.30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资金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来源[注](万元)		
喷塔	1,249,663.45	1,777,089.16			3,026,752.61	其他	488.00	62.02%
反应锅改造	1,134,585.00				1,134,585.00	其他	152.00	74.64%
纳滤膜系统	812,604.00				812,604.00	其他	270.00	30.10%
1200 万大卡锅炉	392,942.00	408,183.00			801,125.00	其他	250.00	32.05%
7 米大塔彩钢棚	371,271.60	1,379.00			372,650.60	其他	370.00	10.07%
大卡锅炉彩钢棚	359,438.73				359,438.73	其他	45.00	79.88%
6000 吨芳香胺项目	5,442,079.19	1,361,268.80	6,803,347.99			其他		
LS02 项目	754,332.33			754,332.33		其他		
600 平方压滤机		306,883.00	306,883.00					
其他零星工程	311,920.00	441,871.89	721,057.20	18,800.00	13,934.69	其他		
合 计	<u>10,828,836.30</u>	<u>4,296,674.85</u>	<u>7,831,288.19</u>	<u>773,132.33</u>	<u>6,521,090.63</u>			

[注]：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其他”系指除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以外的资金来源，如企业积累、折旧计提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等。

(3) 2000 年—2003 年 3 月 31 日均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4) 经分析，上述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期末数 34,344,810.56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344,810.56		34,344,810.56	34,606,620.30		34,606,620.30
合 计	<u>34,344,810.56</u>		<u>34,344,810.56</u>	<u>34,606,620.30</u>		<u>34,606,620.30</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 方式	原始 金额	期初 数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数	累计摊 销额	剩余 摊销年限
				增加	转出	摊销			
土地使用权 1	股东投入	17,291,803.00	14,409,835.83			144,098.35	14,265,737.48	3,026,065.52	24.75 年
土地使用权 2	受让	4,915,624.43	4,335,230.97			37,236.83	4,297,994.14	617,630.29	25.42-67.67 年
土地使用权 3	受让	16,103,100.00	15,861,553.50			80,474.56	15,781,078.94	322,021.06	49 年

合 计 38,310,527.43 34,606,620.30 261,809.74 34,344,810.56 3,965,716.87

(3) 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依据

1)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土地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根据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虞地估[1997]78 号土地估价报告, 并经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虞建土价[1997]字第 50 号文件确认, 各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17,291,803.00 元。土地估价方法为基准地价影响系数修正法。

2) 公司设立后按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成本, 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4)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相同地段的土地基准地价比较, 未发生减值, 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新增无形资产是否办妥产权过户手续的说明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的 588.66 亩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款 1,610.31 万元已支付完毕。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16. 短期借款 期末数 85,0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8,000,000.00	65,0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u>85,000,000.00</u>	<u>67,000,000.0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4.38 倍,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 相应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 导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17. 应付票据 期末数 250,956,427.5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0,906,427.50	192,803,66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合 计	<u>250,956,427.50</u>	<u>192,803,660.00</u>

(2)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说明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30.16%，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1.73 倍，主要系销售、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因而期末余额较大。

18. 应付账款 期末数 138,039,046.36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6,168,684.32	84,015,942.23
1-2 年	400,347.14	927,325.42
2-3 年	341,701.06	318,008.03
3 年以上	1,128,313.84	1,113,987.71
合 计	<u>138,039,046.36</u>	<u>86,375,263.39</u>

(2)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无账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4)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说明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59.81%，主要系 2003 年 1 季度销售、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同时延长了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所致。

19. 预收账款 期末数 11,020,793.90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151,872.27	4,877,455.72
1-2 年	626,854.04	646,510.04
2-3 年	209,285.09	209,285.09
3 年以上	32,782.50	32,782.50
合 计	<u>11,020,793.90</u>	<u>5,766,033.35</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账龄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共 32 户计 868,921.63 元, 均系结算尾款。

(4) 预收账款——外币应收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5,283.50	8.2771	209,274.06	5,493.50	8.2773	45,471.35
港币	361,780.00	1.0611	383,884.76			
小计			<u>593,158.82</u>			<u>45,471.35</u>

20. 应付工资

期末数 6,150,784.25

(1) 期末余额系已计提未发放的公司职工工资。按公司现行的工资发放办法, 当月计提次月发放。本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办法一致。

(2)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同意计提的所有“工奖总额”内容, 均已计入各期的成本费用反映, 其中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科目, 销售人员的工资计入“营业费用”科目。

21. 应付股利

期末数 78,213,672.75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法人股	8,715,982.63	
自然人股	69,497,690.12	
合计	<u>78,213,672.75</u>	

(2) 欠付主要投资者股利的金额及原因的说明

2003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213,672.75 元归老股东享有, 并以现金股利形式全部予以分配。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2. 应交税金

期末数 8,929,043.04

(1) 明细情况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税率
----	-----	-----	------

增值税	-4,378,189.46	-4,551,536.11	17%
营业税	3,250.00	5,00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88.46	11,114.82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三)
企业所得税	13,163,058.36	6,250,856.49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七)
印花税	92,242.02	57,154.06	按收入的 0.3‰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73.66	74,005.54	按规定税率计缴
房产税	6,720.00		按规定税率计缴
合计	<u>8,929,043.04</u>	<u>1,846,594.80</u>	

(2) 根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的批示，公司 2000 年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15,506,652.99 元可以暂缓至 2001 年底前缴纳。2001 年 10 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 2000 年度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公司缴纳了上述税款，缴纳时间未超出主管税务部门同意的缓交期限。公司所得税实行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缴的征收方法，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申报预缴 2003 年 1 季度企业所得税 9,675,399.48 元，申报交纳时间未超出法定纳税期限。

(3) 独立缴纳所得税的分公司、分厂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说明

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按 33% 的税率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3.84 倍，主要系 2003 年 1 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94.26%，主要系 2001 年度公司清缴交纳了 1999、200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23.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1,813,525.8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农村教育费附加	675,228.65	497,571.62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五)
教育费附加	17,454.91	7,462.27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四)
水利建设基金	279,539.66	31,681.78	按收入的 1‰计缴
兵役义务费		23,761.34	按收入的 7.5‰计缴
农业发展基金	838,633.99	95,045.35	按收入的 3‰计缴
其他税费	2,668.60	2,981.97	按规定计缴
合计	<u>1,813,525.81</u>	<u>658,504.33</u>	

24.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8,676,192.35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5,456,278.42	18,477,615.13
1-2年	373,928.91	518,023.65
2-3年	1,066,740.02	1,449,590.00
3年以上	1,779,245.00	1,245,385.00
合计	<u>18,676,192.35</u>	<u>21,690,613.78</u>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阮水龙	2,000.00	2,000.00
小计	<u>2,000.00</u>	<u>2,000.00</u>

(3) 账龄3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主要系销售人员保证金 1,754,545.00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总经理奖励基金	7,935,669.48	[注 1]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4,970.00	暂借款及已计提的利息
董事会经费	2,571,685.18	[注 2]
小计	<u>13,582,324.66</u>	

[注 1]: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决议计提总经理奖励基金 8,598,588.63 元, 计入 2001 年度管理费用; 根据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计提总经理奖励基金 2,150,458.85 元, 计入 2002 年度管理费用。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支用的总经理奖励基金余额为 7,935,669.48 元, 暂挂此项目反映。

[注 2]: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决议计提董事会经费 1,331,087.09 元, 计入 2001 年度管理费用; 根据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计提 2002 年董事会费 2,150,458.85 元, 计入 2002 年度管理费用。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支用的董事会经费余额为 2,571,685.18 元, 暂挂此项目反映。

25. 预提费用			期末数 4,458,667.9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电费	3,182,632.76	1,634,309.54	预提 2003 年 3 月未付电费
蒸气费	908,718.10	707,718.58	预提 2003 年 3 月未付蒸汽费
借款利息	109,743.92	106,000.09	应计未付
排污费	243,918.68	382,651.00	预提 2003 年 3 月未付排污费
其他	13,654.53	21,000.00	应计未付
合 计	<u>4,458,667.99</u>	<u>2,851,679.21</u>	

26. 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19,98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	19,270,000.00	19,270,000.00 [注 1]	
财政贴息		4,000,000.00 [注 2]	
财政专项补助	710,000.00	710,000.00 [注 3]	
合 计	<u>19,980,000.00</u>	<u>23,980,000.00</u>	

[注 1]：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1]9 号文，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5000T 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11,070,000.00 元，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双高一优”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8,2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故相应专项补助款暂列本报表项目反映。

[注 2]：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2]7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黑火炬”项目的财政贴息 4,0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工程已完工，经上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公司将上述财政贴息 4,000,000.00 元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

[注 3]：根据浙江省经贸委、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2]760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71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故相应专项补助款暂列本报表项目反映。

27. 股本		期末数 17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国有股				1,400,000.00
法人股	18,944,476.00	18,944,476.00	18,944,476.00	45,310,000.00
自然人股	151,055,524.00	151,055,524.00	151,055,524.00	123,290,000.00
合计	<u>170,000,000.00</u>	<u>170,000,000.00</u>	<u>170,000,000.00</u>	<u>170,000,000.00</u>

(2)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28. 资本公积		期末数 32,263,070.00			
类别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股本溢价	9,271,432.28	9,271,432.28	9,271,432.28	9,271,432.28	[注 1]
其他资本公积	22,991,637.72	22,991,637.72	22,991,637.72	22,991,637.72	[注 2]
合计	<u>32,263,070.00</u>	<u>32,263,070.00</u>	<u>32,263,070.00</u>	<u>32,263,070.00</u>	

[注 1]：系 1997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溢价。

[注 2]：系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根据其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1997 年 6 月 30 日）至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日（1998 年 3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经营积累 13,112,219.35 元，以及经主管税务部门同意确认后的 1997 年底以前由于税收优惠形成的免税额 9,879,418.37 元，共计 22,991,637.72 元，无偿赠与本公司。

29. 盈余公积		期末数 44,386,176.75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026,217.44	26,861,853.68	16,539,651.21	10,877,183.33	
法定公益金	12,631,485.76	11,549,303.88	6,388,202.64	3,556,968.70	
任意盈余公积	2,728,473.55	2,728,473.55	2,728,473.55	2,728,473.55	
合计	<u>44,386,176.75</u>	<u>41,139,631.11</u>	<u>25,656,327.40</u>	<u>17,162,625.58</u>	

(2) 盈余公积历年变动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末增加 3,246,545.64 元,系根据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3 年 1 - 3 月份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元和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元;盈余公积 2002 年末余额比 2001 年末增加 15,483,303.71 元,系根据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22,202.47 元和法定公益金 5,161,101.24 元;盈余公积 2001 年末余额比 2000 年末增加 8,493,701.82 元,系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对 2001 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分别按 200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2,467.88 元和法定公益金 2,831,233.94 元。

	30. 未分配利润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068,799.74	24,231,414.68	3,717,382.84	49,937,335.91
本期净利润	22,505,046.54	103,020,688.77	56,207,733.66	35,646,437.5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注 4]	10,322,202.47[注 3]	5,662,467.88[注 2]	3,577,593.75[注 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注 4]	5,161,101.24[注 3]	2,831,233.94[注 2]	1,788,796.88[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78,213,672.75[注 4]	52,700,000.00[注 3]	27,200,000.00[注 2]	76,500,000.00[注 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	<u>113,627.89</u>	<u>59,068,799.74</u>	<u>24,231,414.68</u>	<u>3,717,382.84</u>

[注 1]: 200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0 年度母公司审定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77,593.75 元,法定公益金 1,788,796.88 元后,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0.3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计 52,700,000.00 元。

2001 年 5 月 30 日,公司根据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0.14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再次进行分配,计 23,800,000.00 元。

[注 2]: 2002 年 3 月 8 日,公司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2,467.88 元,法定公益金 2,831,233.94 元,按公司期末总股本 17,000 万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计 27,20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4,231,414.68 元。

[注 3]：200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根据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2 年 1 - 6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5,151.76 元，法定公益金 1,687,575.88 元后，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0.3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计 52,700,000.00 元。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根据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按 2002 年 7 - 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47,050.71 元和法定公益金 3,473,525.36 元后，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0.34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计 57,8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在 2002 年度会计报表中予以反映。

200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22,202.47 元和法定公益金 5,161,101.24 元，其中 2002 年 1 - 6 月已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375,151.76 元和法定公益金 1,687,575.88 元，期末补提法定盈余公积 6,947,050.71 元和法定公益金 3,473,525.36 元，期末可分配利润 59,816,580.75 元，暂不分配。本会计报表已根据该决议对 2002 年度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注 4]：2003 年 5 月 21 日，公司根据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3 年 1 - 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元和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13,672.75 元，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全部予以分配。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以产品的性质为基础确定）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专用化学产品	238,967,437.84	910,341,289.79		772,357,895.02
				620,885,460.05
其他产品	178,130.80	292,307.33		
合 计	<u>239,145,568.64</u>	<u>910,633,597.12</u>	<u>772,357,895.02</u>	<u>620,885,460.05</u>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化学产品	186,560,872.71	692,430,225.63	633,700,171.32	533,847,050.23
其他产品	155,365.68	230,415.18		
合 计	<u>186,716,238.39</u>	<u>692,660,640.81</u>	<u>633,700,171.32</u>	<u>533,847,050.23</u>

(2) 地区分部 (以客户所在地为基础确定)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195,627,313.88	728,221,507.32	647,677,127.13	528,463,441.37
外销收入	43,518,254.76	182,412,089.80	124,680,767.89	92,422,018.68
合 计	<u>239,145,568.64</u>	<u>910,633,597.12</u>	<u>772,357,895.02</u>	<u>620,885,460.05</u>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成本	151,256,007.41	546,935,197.98	531,487,947.00	454,424,494.61
外销成本	35,460,230.98	145,725,442.83	102,212,224.32	79,422,555.62
合 计	<u>186,716,238.39</u>	<u>692,660,640.81</u>	<u>633,700,171.32</u>	<u>533,847,050.23</u>

(3)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收入金额	30,469,959.64	97,974,990.52	111,628,125.20	151,082,004.70
所占比例	12.74%	10.76%	14.45%	24.33%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45.06	304,045.17	11,545.25	188,892.58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三)
教育费附加	23,776.34	162,627.60	125,877.36	393,570.10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四)
农村教育费附加	734,257.06	2,881,486.24	2,346,279.17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五)
其他	2,901.05	4,075.13	14,246.23		按规定计缴
合 计	<u>824,479.51</u>	<u>3,352,234.14</u>	<u>2,497,948.01</u>	<u>582,462.68</u>	[注]

[注]：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有关基金(费)的批复》，并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同意，除 2001 年度应缴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外，公司 1998 年—2001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兵役义务费、水利建设基

金、粮食附加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地方税费应缴未缴部分共计 5,775,007.56 元予以免缴。免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部分已相应冲减各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0—2001 年度的冲减额分别为 507,591.37 元和 1,948,687.43 元；免缴的兵役义务费和粮食附加税已相应冲减各年管理费用，2000—2001 年度的冲减额分别为 -74,339.97 元和 88,576.70 元；免缴的水利建设基金已相应冲减各年营业外支出，2000—2001 年度的冲减额分别为 86,520.88 元和 778,638.39 元。

(2) 2000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远低于其他年度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相应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于公司的存货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6,990,618.52 元等因素，使得 2000 年度应交增值税比 1999 年度减少约 525 万元，因而 2000 年的应交的相应附加税费比 1999 年减幅较大。又，从 2001 年起，按照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改按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于计提基数和计提比率的不可比性，因而其计提额亦呈较大差异，与以前年度亦不具可比性。

3. 其他业务利润

(1)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技术服务费		305,001.50	50,000.00	
材料销售	1,165,734.89	4,439,959.42	2,504,671.27	4,092,507.20
其他	96,668.21	80,022.10	28,283.50	
小 计	<u>1,262,403.10</u>	<u>4,824,983.02</u>	<u>2,582,954.77</u>	<u>4,092,507.20</u>

(2) 其他业务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技术服务费		24,389.88	2,675.00	
材料销售	913,725.35	3,524,357.27	2,305,647.37	3,673,874.76
其他	17,927.50	10,197.00		
小 计	<u>931,652.82</u>	<u>3,558,944.15</u>	<u>2,308,322.37</u>	<u>3,673,874.76</u>

(3)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技术服务费		280,611.62	47,325.00	

材料销售	252,009.54	915,602.15	199,023.90	418,632.44
其他	78,740.71	69,825.10	28,283.50	
合 计	<u>330,750.25</u>	<u>1,266,038.87</u>	<u>274,632.40</u>	<u>418,632.44</u>

4. 营业费用

(1)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81.45%，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53.26%，主要系产品销量逐年增加，运费、旅差费、经营费以及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亦随之增加所致。

(2) 营业费用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不成比例的原因说明

分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的发生额及逐年变化情况如下表列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费用					
			运 费		其 他		小 计	
	金额	比上 年增 长	金额	比上 年增 长	金额	比上 年增 长	金额	比上 年增 长
2000 年度	620,885,460.05	-	3,234,389.77	-	6,495,247.79	-	9,729,637.56	-
2001 年度	772,357,895.02	24.40%	7,509,081.21	132.16%	7,402,685.69	13.97%	14,911,766.90	53.26%
2002 年度	910,633,597.12	17.90%	10,385,423.27	38.30%	16,672,225.23	125.22%	27,057,648.50	81.45%
2003 年 1 - 3 月 [注]	239,145,568.64	5.05%	2,445,896.53	-5.80%	3,711,772.10	-10.95%	6,157,668.63	-8.97%

[注]：2003 年 1 - 3 月比上年的增长的比例，系按照 1 -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费用的发生额换算为 12 个月的金额后与 2002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由于存在生产淡旺期等因素的影响，数据仍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1) 公司 2001 年度以前对出口货物退税采用“先征后退”方式，所支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收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有关要求，对出口货物退税采用“免、抵、退”方式，并以海关确定的离岸价格或按出口金额的 95% 计算出口销售收入。实际发生的国外运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费用，使得 2001 年度营业费用较以前年度有较大的增长。

2)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分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两种，因客户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因而运费

与收入并不能完全配比，亦即不完全随收入的增减而增减。

3) 2001 年其他营业费用的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子公司生产的同类而不同系列的产品，可以利用母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销售，以致节约相关销售费用；2002 年其他营业费用较 2001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活性、酸性等新产品市场，提高销售额，相应的业务费、旅差费、人员工资均有大幅增加。

5. 管理费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3 年 1-3 月份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34.45%，主要系根据 2002 年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决议计提董事会经费 1,331,087.09 元和总经理奖励基金 8,598,588.63 元，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1,271,350.60[注 1]	6,108,124.83[注 2]	1,471,501.34[注 3]	-798,680.00[注 4]
减：利息收入	223,485.73	625,648.06	633,360.42	478,743.01
汇兑损失	-13,351.75	215,174.60	186,786.06	112,202.14
其 他[注 5]	126,396.10	364,491.92	199,144.61	177,957.25
合 计	<u>-1,381,791.98</u>	<u>6,062,143.29</u>	<u>1,224,071.59</u>	<u>-987,263.62</u>

[注 1]：利息支出中包括已收妥的上虞市财政局下拨的财政贴息 4,000,000.00 元和出口贴息 61,367.00 元，已冲减利息支出，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三（五）所述。由于 2002 年 1-3 月的实际借款利息支出为 1,047,144.47 元，商业汇票贴现利息支出为 1,742,871.93 元，冲减上述贴息后，余额为-1,271,350.60 元。

[注 2]：利息支出中包括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791,900.00 元，出口贴息 498,419.00 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注 3]：利息支出中包括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550,000.00 元，出口贴息 784,182.54 元，已冲减利息支出。

[注 4]：利息支出中包括上虞市财政局下拨的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400,000.00 元、环保贴息资金 370,000.00 元、出口贴息 139,963.57 元和上虞市财政局下拨的石化行业结构贴息 200,000.00 元，已冲减利息支出。由于 2000 年度的实际利息支出为 311,283.57 元，冲减

上述贴息后，余额为-798,680.00元。

[注5]：“其他”项目主要系银行手续费。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63,146.26	
计提的短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3,100.00	-39,600.00	-69,300.00	
合 计	<u>53,100.00</u>	<u>-39,600.00</u>	<u>-932,446.26</u>	<u> </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罚款收入	775.00	29,882.04	485,986.14	266,907.2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847.38	15,455.53	
其 他		21,706.77	10,000.00	24,199.28
合 计	<u>775.00</u>	<u>56,436.19</u>	<u>511,441.67</u>	<u>291,106.48</u>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247,857.88	31,681.78		529,383.25
捐赠支出	45,640.00	105,782.72	162,041.32	1,730,310.00
罚款支出	1,770.00	264,540.29	426,984.58	537,001.0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422.58			40,469.06
其他		1,464.17		41,000.00
合 计	<u>301,690.46</u>	<u>403,468.96</u>	<u>589,025.90</u>	<u>2,878,163.39</u>

10. 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35,704,890.18	124,361,390.06	104,275,567.99	59,483,333.12

税率	[注 1]	[注 2]	[注 3]	33%
所得税额	<u>11,566,367.83</u>	<u>39,999,369.29</u>	<u>34,407,373.12</u>	<u>19,629,499.93</u>

[注 1]：母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系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 按 26.4%的税率计缴，2003 年处于“两免三减半”的第二个免税年度，实际税负为零；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1 - 2 月份按销售收入的 5‰计缴，3 月份转为生产型企业后改按销售收入的 1%计缴；其他子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

[注 2]：母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系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 按 26.4%的税率计缴，2002 年处于“两免三减半”的第一个免税年度，实际税负为零；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 5‰计缴；其他子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

[注 3]：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按 26.40%计缴；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按 33%计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3 年 1 - 3 月	2002 年度
差旅费	1,280,440.46	5,730,242.38
运费	2,445,896.53	11,401,688.88
业务招待费	1,414,240.59	6,107,935.89
办公费	852,169.24	3,305,252.85
小计	<u>5,992,746.82</u>	<u>26,545,120.00</u>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 应收账款

期末数 236,910,958.07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7,279,919.24	93.49	11,863,995.96	255,415,923.28	160,323,756.46	91.46	8,016,187.82	152,307,568.64

1 - 2 年	11,147,945.87	4.39	1,672,191.88	9,475,753.99	9,608,392.39	5.48	1,441,258.86	8,167,133.53
2 - 3 年	2,470,194.19	0.98	741,058.26	1,729,135.93	3,560,399.07	2.03	1,068,119.72	2,492,279.35
3 年以上	2,901,448.69	1.14	2,611,303.82	290,144.87	1,810,443.80	1.03	1,629,399.42	181,044.38
合 计	<u>253,799,507.99</u>	<u>100.00</u>	<u>16,888,549.92</u>	<u>236,910,958.07</u>	<u>175,302,991.72</u>	<u>100.00</u>	<u>12,154,965.82</u>	<u>163,148,025.90</u>

(2)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7,288,068.08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81%。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说明

1) 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稳健原则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改按期末余额的 90% 计提坏账准备。

2) 某些金额较大的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不计提，或计提坏账比例较低的理由说明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属正常的货款结算期，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款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727,539.56	8.2771	22,576,117.69	1,536,898.94	8.2773	12,721,373.60
小计			<u>22,576,117.69</u>			<u>12,721,373.60</u>

(6)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200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44.78%，主要系根据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政策，公司一般在下半年加强对货款的回笼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3,138,539.2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43,878.17	87.26	147,193.91	2,796,684.26	1,981,496.26	97.19	99,074.81	1,882,421.45
1-2 年	372,497.60	11.04	55,874.64	316,622.96	32,510.60	1.60	4,876.59	27,634.01
2-3 年	32,510.60	0.96	9,753.18	22,757.42				
3 年以上	24,746.40	0.74	22,271.76	2,474.64	24,746.40	1.21	22,271.76	2,474.64

合 计 3,373,632.77 100.00 235,093.49 3,138,539.28 2,038,753.26 100.00 126,223.16 1,912,530.1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35,332.33[注]	设备转让款
小 计	<u>2,035,332.33</u>	

[注]：该款项已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全额收回。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859,352.62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84.76%。

(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说明

1) 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及理由的说明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稳健原则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改按期末余额的 90%计提坏账准备。

2) 某些金额较大的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不计提，或计提坏账比例较低的理由说明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属正常的货款结算期，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55,367,614.1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367,614.13		55,367,614.13	53,855,727.51		53,855,727.51
合 计	<u>55,367,614.13</u>		<u>55,367,614.13</u>	<u>53,855,727.51</u>		<u>53,855,727.51</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0 年	11,250,000.00	75%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20 年	8,442,387.00	51%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年	9,000,000.00	6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0 年	9,000,000.00	90%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年	331,500.00	51%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0年	1,200,000.00	60%
小计		<u>39,223,887.00</u>	

2)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 投资额	追加 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 现金红利额	累计 增减额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3,750,000.00	1,218,016.67		1,218,016.67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4,221,168.00	4,221,219.00	359,339.74		359,339.74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326,944.43		-326,944.43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176,000.00	7,300,000.00	591,353.28		591,353.28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1,500.00		-130,490.34		-130,490.34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		-199,388.30		-199,388.30
小计	<u>21,428,668.00</u>	<u>18,271,219.00</u>	<u>1,511,886.62</u>		<u>1,511,886.62</u>

3)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经分析，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253,961,836.54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9,634,497.83	640,002.00	39,168.00	70,235,331.83
通用设备	52,863,929.66	277,180.00		53,141,109.66
专用设备	101,097,149.95	5,969,645.01	118,000.00	106,948,794.96
运输工具	14,854,272.94	113,350.00		14,967,622.94
其他设备	8,429,513.15	239,464.00		8,668,977.15
合计	<u>246,879,363.53</u>	<u>7,239,641.01</u>	<u>157,168.00</u>	<u>253,961,836.54</u>

(2) 本期增加数均系外购。

(3) 本期无出售固定资产，本期未与其他单位置换固定资产。

(4)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8,411.78	215,813.01		2,362,598.77

小计	<u>2,578,411.78</u>	215,813.01	<u>2,362,598.77</u>
----	---------------------	------------	---------------------

(6) 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7)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502,500.00	487,425.00		15,075.00
专用设备	8,938,260.69	8,669,774.23		268,486.46
运输工具	1,829,250.00	1,774,372.50		54,877.50
其他设备	1,842,456.32	1,787,182.63		55,273.69
小计	<u>13,112,467.01</u>	<u>12,718,754.36</u>		<u>393,712.65</u>

(8) 无已退废并准备处置固定资产。

(9) 上述固定资产未用作债务担保。

5. 累计折旧

期末数 109,861,519.25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0,668,468.21	640,520.49	27,730.69	21,281,258.01
通用设备	23,575,079.15	1,268,899.37		24,843,978.52
专用设备	48,501,690.59	3,396,155.81	69,808.80	51,828,037.60
运输工具	5,921,351.81	428,198.13		6,349,549.94
其他设备	5,266,328.00	292,367.18		5,558,695.18
合计	<u>103,932,917.76</u>	<u>6,026,140.98</u>	<u>97,539.49</u>	<u>109,861,519.25</u>

6.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144,100,317.29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48,954,073.82	48,966,029.62
通用设备	28,297,131.14	29,288,850.51
专用设备	55,120,757.36	52,595,459.36
运输工具	8,618,073.00	8,932,921.13
其他设备	3,110,281.97	3,163,185.15

合 计	<u>144,100,317.29</u>	<u>142,946,445.77</u>
-----	-----------------------	-----------------------

(2) 经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固定资产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1) 明细情况

业务种类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专用化学产品	232,679,565.65	872,359,937.57	784,086,479.21	610,913,345.21
合 计	<u>232,679,565.65</u>	<u>872,359,937.57</u>	<u>784,086,479.21</u>	<u>610,913,345.21</u>

(2) 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收入金额	26,837,549.55	97,974,990.52	111,628,125.20	151,082,004.70
所占比例	11.53%	11.23%	14.24%	24.73%

2.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种类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专用化学产品	188,576,629.58	693,169,055.45	659,358,674.71	523,949,394.04
合 计	<u>188,576,629.58</u>	<u>693,169,055.45</u>	<u>659,358,674.71</u>	<u>523,949,394.04</u>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511,886.62	11,239,375.94	4,204,155.00	-424,544.1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63,146.26	
计提的短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3,100.00	-39,600.00	-69,300.00	
合 计	<u>1,564,986.62</u>	<u>11,199,775.94</u>	<u>3,271,708.74</u>	<u>-424,544.17</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31,091,902.63	99,098,906.64	95,904,239.97	59,483,333.12
税 率	33%[注]	33%[注]	33%	33%
所得税额	<u>10,260,327.87</u>	<u>32,702,639.19</u>	<u>31,648,399.19</u>	<u>19,629,499.93</u>

[注]：公司适用税率 33%，同时适用乡镇企业 10%的减免优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染料及中间体包装加工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阮水龙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	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阮水龙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芳香胺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阮水龙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有机中间体的制造、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阮水龙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文三路 252 号 13 层 E 座	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阮水龙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染料、颜料、化工原料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阮伟祥
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新北区三井乡三井村九里巷 125 号	印染助剂、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销售	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阮水龙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1,250,000.00	75					11,250,000.00	75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美元 1,020,000.00	51					美元 1,020,000.00	51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	60					9,000,000.00	6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1,500.00	51					331,500.00	51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					1,200,000.00	60
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70					350,000.00	7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注 1]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宁波保税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受公司股东控制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阮水龙	公司股东
阮伟兴	公司股东
章荣夫	公司股东
项志峰	公司股东

[注 1]：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8,664,476 股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765,524 股转让给阮水龙等 36 位自然人，转让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注 2]：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系本公司关联方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01 年本公司受让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增资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 - 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200,683.77	150,061,347.06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17,243,108.53	129,934,717.95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14,198.72	3,109,275.21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287,425.64	1,991,056.41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88,581.20	98,978.63	64,038.46	

以上交易按双方商定的协议价进行。与浙江省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同类原材料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由于上述情况，分别增加了公司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原材料成本 35,979,494.35 元和 1,104,192.05 元。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11,168,633.33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41,713.68	1,406,044.87	942,121.79	
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3,335,333.33

以上交易按双方商定的协议价进行。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应收账款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694,759.89	6,762,954.39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363,265.50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570,497.59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48,103.44	2,361,298.44	2,014,118.94	
小 计	548,103.44	2,361,298.44	2,708,878.83	7,696,717.48
其他应收款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00,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744,000.00	744,000.00		
宁波保税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2,216,979.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4,700,000.00
阮水龙				462,538.00
阮伟兴				1,029,120.00
章荣夫				663,529.00
项志峰				20,000.00
小 计	744,000.00	744,000.00		9,792,166.00
应付票据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16,950,000.00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0	
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25,600,000.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41,750,000.00
小 计			49,000,000.00	84,300,000.00
应付账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12,052,386.57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50,881,452.03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16,612.00		35,008.70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23,232.00	9,500.00		
小 计	239,844.00	9,500.00	35,008.70	62,933,838.60
其他应付款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4,970.00	2,500,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2,164,688.13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3,700,000.00	
阮水龙	2,000.00	2,000.00		
小 计	3,076,970.00	2,502,000.00	5,864,688.13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借款

1)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4,6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2 日止。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2001 年度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 1,175,427.00 元。

2)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3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该款项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归还。2001 年度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 137,475.00 元，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7 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 49,117.50 元。

3) 子公司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间不等，借款月利率为 4.62‰，已计提利息 16,170.00 元，尚未支付。

4) 子公司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向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入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月利率为 4.20%，已计提利息 58,800.00 元，尚未支付。

(2) 受让股权

2001 年 7 月，本公司以 217.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计 170 万股。

(3) 2002 年 1 月，公司同自然人阮水龙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 1,318 平方米的房屋（固定资产原价 2,578,411.78 元）租赁给阮水龙，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7.2 万元。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3 月公司已分别收到阮水龙支付的房租款 72,000.00 元和 18,000.00 元。

(4) 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同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双方约定，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以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若无可比的同期市场价格，则按实际成本上浮不低于 10% 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5) 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200 万元系由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担保。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0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7 人，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全年报酬总额 115.2 万元；2001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8 人，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全年报酬总额 118.8 万元；2002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8 人，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全年报酬总额 111.70 万元。2003 年 1 - 3 月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8 人，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报酬总额 9.3 万元。

2000 年度

报酬档次	5 万 - 10 万	10 万 - 20 万	20 万 - 30 万
人数	2 人	2 人	3 人

2001 年度

报酬档次	5 万 - 10 万	10 万 - 20 万	20 万 - 30 万
人数	4 人	1 人	3 人

2002 年度

报酬档次	5 万 - 10 万	10 万 - 20 万	20 万 - 30 万
人数	4 人	1 人	3 人

2003年1-3月

报酬档次	1万以下	1万-2万
人数	4	4

十、或有事项

(一) 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2003年2月27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贷款4,000万元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2003年2月27日至2003年7月15日。截至2003年3月31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2003年3月20日至2003年7月23日。截至2003年3月31日,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03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005份,计174,921,435.25元。

截至2003年3月31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409份,计161,696,021.66元。

2003年1月,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虞市支行质押银行承兑票据1份,计600,000.00元,同时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5份,计600,000.00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上述票据均未到期。

十一、承诺事项

(一) 2002年3月28日,公司与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签订《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为公司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预留土地1000亩,该土地出让金为3,500万元(含上交国家税收规费、土地政策赔偿费、基础设施费、土地指标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定金500万元应在2003年1月10日前支付,余款在2003年年底征用时一次性付清。公司已于2003年1月10日支付定金500万元。

(二) 2003年3月20日,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与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俊文染料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合同》,拟共同出资组建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应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根据合同规定,在拟设立公司营业执照核发的90天内,上述三方应缴出各自应出资额的15%作为履约金。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3月27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中总字第0031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4月4日,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250万元。

(三) 经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2003年6月6日,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分别与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框架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的合同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合同双方都是公允合理的。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除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一(二)、(三)所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2002年1月28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有关基金(费)的批复》,并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同意,除2001年度应缴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外,公司1998年度至2001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兵役义务费、水利建设基金、粮食附加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地方税费应缴未缴部分共计5,775,007.56元予以免缴,其中1998年至2001年度免缴的金额分别为1,916,520.30元,522,812.46元,519,772.28元和2,815,902.52元,已分别调整了2000年度至2002年度的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2000年度和2001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有关栏目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根据2002年12月23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减免有关基金(费)的批复》,同意公司2002年度的农发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和兵役义务费共计4,264,603.71元予以免缴。

各年免缴情况具体如下:

会计报表科目	调整内容	2000年度以前	2000年度	2001年度	2002年	小计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1,433,927.27	-507,591.37	-1,948,687.43		-3,890,206.07
管理费用	兵役义务费、粮食附加税、农发基金		74,339.97	-88,576.70	-3,366,792.40	-3,381,029.13
营业外支出	水利建设基金	-1,005,405.49	-86,520.88	-778,638.39	-897,811.31	-2,768,376.07
调整利润总额小计		2,439,332.76	519,772.28	2,815,902.52	4,264,603.71	10,039,611.27

(二)根据2001年10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公司1999年度和2000年度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结果,公司应补交1999年度所得税8,324,537.57元,2000年度所得税1,063,805.79元,已分别调整了2000年度和2001年度的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200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有关栏目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根据2002年4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本公司2001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母公司2001年度应交所得税32,821,559.08元,同时适用乡镇企业10%的减免优惠,故母公司实际应交29,539,403.17元,比2001年审定母公司应交所得税31,648,399.19元减少2,108,996.02元,公司已相应冲减2002年度的所得税项目金额。

根据2003年1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本公司200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母公司2002年度应交所得税45,523,300.01元,同时适用乡镇企业10%的减免优惠4,552,330.00元,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6,159,334.80元,故母公司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34,811,635.21元。乡镇企业10%的减免优惠和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10,711,664.80元,公司已相应冲减2002年度的所得税项目金额。

(三)根据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1月20日确认同意,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根据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在1997年度以前累计享受税收优惠计9,879,418.37元。根据浙江龙盛集团公司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偿赠与本公司,已调整计入本公司1999年度会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

(四)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的 588.66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款为 1,610.31 万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的 112.86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款为 395.01 万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五)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各类政府补贴 27,775,832.11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相应会计处理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 1 - 3 月	小计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注 1]	冲减财务费用	600,000.00	550,000.00	791,900.00	4,000,000.00	5,941,900.00
出口贴息[注 2]	冲减财务费用	139,963.57	784,182.54	498,419.00	61,367.00	1,483,932.11
环保贴息[注 3]	冲减财务费用	370,000.00				370,000.00
小计(增加利润总额)		1,109,963.57	1,334,182.54	1,290,319.00	4,061,367.00	7,795,832.11
财政专项补助[注 4]	列专项应付款		19,270,000.00	710,000.00		19,980,000.00
总 计		1,109,963.57	20,604,182.54	2,000,319.00	4,061,367.00	27,775,832.11

[注 1]：2000 年度，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0]1 号文、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虞计经技[2000]25 号文，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收到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2 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项目的技改贴息资金 400,000.00 元；根据省财政厅浙财工[2000]82 号文、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浙化计建[2000]49 号文，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新增年产 2 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产品后处理能力项目石化行业结构调整财政贴息资金 200,000.00 元。综上所述，2000 年共收到技术改造贴息 600,000.00 元。

2001 年度，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3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工[2000]110 号文，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2 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项目的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300,000.00 元；根据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虞计经技[2001]67 号文、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1]1 号文，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市重点项目财政贴息 250,000.00 元。综上所述，2001 年共收到技术改造贴息 550,000.00 元。

2002 年度，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1556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工字[2001]208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 2 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产品技改贴息资金 600,000.00 元；根据上虞市经贸局虞经贸投资[2002]31 号文、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2]2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市重点项目财政贴息 180,000.00 元；子公司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技改补助款 11,900.00 元。综上所述，2002 年共收到技术改造贴息 791,900.00 元。

2003 年 1 - 3 月，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2]7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黑火炬”项目的财政贴息 4,0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工程已完工，经上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公司将上述财政贴息 4,000,000.00 元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

[注 2]：2000 年度，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1999]9 号文，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2000 年 4 月 14 日、2000 年 7 月 5 日和 200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9,889.57 元、18,005.00 元、20,280.00 元和 91,789.00 元。综上所述，2000 年公司共收到出口商品贴息 139,963.57 元。

2001 年度，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经贸局[2001]14 号文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2001 年 4 月 24 日、2001 年 9 月 13 日、2001 年 11 月 2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25,294.00 元、140,215.54 元、350,123.00 元、88,171.00 元和 180,379.00 元。综上所述，2001 年公司共收到出口商品贴息 784,182.54 元。

2002 年度，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1]38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107,286.00 元，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2]16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和 200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199,788.00 元和 150,209.00 元；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200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10,771.00 元、11,777.00 元和 18,588.00 元。综上所述，2002 年公司共收到出口商品贴息 498,419.00 元。

2003 年 1 - 3 月，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2]16 号文，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61,367.00 元。

[注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工[1999]140 号文，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污水处理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370,000.00 元。

[注 4]：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1]9 号文，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5000T 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11,070,000.00 元，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双高一优”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8,20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经贸委、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2]760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71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等项目尚在实施中，故相应专项补助款暂列“专项应付款”项目反映。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内容及金额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 份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营业外收入(元)	775.00	56,436.19	511,441.67	291,106.48
其中：罚款收入	775.00	29,882.04	485,986.14	266,907.2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847.38	15,455.53	
其他		21,706.77	10,000.00	24,199.28
营业外支出(扣除水利建设基金)	-53,832.58	-371,787.18	-589,025.90	-2,348,780.14
其中：捐赠支出	-45,640.00	-105,782.72	-162,041.32	-1,730,310.00
罚款支出	-1,770.00	-264,540.29	-426,984.58	-537,001.0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422.58			-40,469.06
其他		-1,464.17		-41,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63,146.26	
技术改造贴息	4,000,000.00	791,900.00	550,000.00	970,000.00
免税		18,258,424.42	2,815,902.52	519,772.28
关联交易差价			-9,075,708.16	-30,140,173.17
非经常性损益	3,946,942.42	18,734,973.43	-6,650,536.13	-30,708,074.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64,451.42	17,309,513.44	-4,455,859.21	-20,574,409.95